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修訂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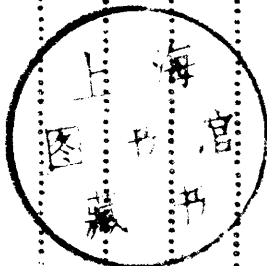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傳票	五
第三章	本位幣	一三
第四章	會計科目	一四
第五章	帳簿	三九
第一節	種類	三九
第二節	通例	四五
第三節	日記帳	四九
第四節	增補日記帳	五一
第五節	兌換增補日記帳	五三
第六節	總帳	五四
第七節	股東名簿	五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2964B



頁數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目錄

352050

第八節 股東住所區域簿	五七
第九節 認股帳	五八
第十節 交股帳	五九
第十一節 股票帳	六〇
第十二節 股票買賣帳	六一
第十三節 股東總帳	六二
第十四節 股份便查簿	六三
第十五節 股票掛失簿	六四
第十六節 股票註銷簿	六五
第十七節 未付股利帳	六六
第十八節 代付股息帳	六七
第十九節 公積金帳	六八
第二十節 特別公積金帳	六九

第二十一節	備抵呆帳帳	七〇
第二十二節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七一
第二十三節	行員儲蓄金總帳	七二
第二十四節	定期存款帳	七四
第二十五節	往來存款總帳	七四
第二十六節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	七六
第二十七節	存款票據帳	七七
第二十八節	通知存款帳	七八
第二十九節	暫時存款帳	七九
第三十節	匯出匯款帳	八〇
第三十一節	匯入匯款帳	八一
第三十二節	活支匯款總帳	八一
第三十三節	借入款帳	八二

第三十四節	他行往來總帳	八三
第三十五節	總分行總帳	八四
第三十六節	總分行往來總帳	八六
第三十七節	分行號總帳	八七
第三十八節	分行號往來總帳	八八
第三十九節	定期放款帳	八九
第四十節	定期放款總帳	九〇
第四十一節	抵押放款帳	九〇
第四十二節	抵押放款總帳	九一
第四十三節	貼現放款帳	九二
第四十四節	貼現放款總帳	九三
第四十五節	抵押品帳	九四
第四十六節	通知放款總帳	九五

第四十七節	暫記欠款帳	九六
第四十八節	存放各銀行總帳	九八
第四十九節	押匯滙票帳	九八
第五十節	催收款項帳	九九
第五十一節	催收款項押件帳	一〇〇
第五十二節	沒收抵押品帳	一〇一
第五十三節	有價證券買賣帳	一〇二
第五十四節	外國貨幣買賣帳	一〇四
第五十五節	生金買賣帳	一〇五
第五十六節	託收款項帳	一〇六
第五十七節	購買外埠期票帳	一〇七
第五十八節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	一〇七
第五十九節	開辦費總帳	一〇八

第六十節 營業用房產帳	一〇九
第六十一節 營業用器具帳	一一〇
第六十二節 收入帳	一一二
第六十三節 付出帳	一一三
第六十四節 現金類別帳	一一四
第六十五節 他行票據帳	一一五
第六十六節 營業庫存簿	一一五
第六十七節 利息總帳	一一六
第六十八節 兌換總帳	一一七
第六十九節 滙水帳	一一九
第七十節 手續費總帳	一一九
第七十一節 雜損益帳	一二〇
第七十二節 各項開支總帳	一二一

第七十三節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	一二三
第七十四節	行員恤養金帳	一二三
第七十五節	收付款期日帳	一二四
第七十六節	代收款項帳	一二五
第七十七節	保管品帳	一二六
第七十八節	寄存物品帳	一二七
第七十九節	總括總帳	一二八
第八十節	帳簿之掌管及稽核	一二九
第六章	表單	一三五
第一節	種類	一三五
第二節	通例	一三八
第三節	日計表及未達日計表	一四二
第四節	營業庫存表	一四四

第五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每月份).....	一四五
第六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決算用).....	一四六
第七節	資產負債表.....	一四八
第八節	損益表.....	一四九
第九節	資產目錄.....	一五〇
第十節	各科目合併表.....	一五一
第十一節	兌換升耗確實表及未達兌換升耗確實表.....	一五二
第十二節	生金估價損益表.....	一五三
第十三節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一五四
第十四節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一五四
第十五節	應付未付利息表及應收未收利息表.....	一五五
第十六節	預收利息表.....	一五六
第十七節	往來款項計息帳單.....	一五七

第十八節	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	一六〇
第十九節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一六〇
第二十節	往來總帳餘額表及未達往來總帳餘額表	一六二
第二十一節	各科目餘額表及未達各科目餘額表	一六三
第二十二節	兌換總帳餘額表及未達兌換總帳餘額表	一六五
第二十三節	代付商股正息紅利表	一六七
第二十四節	帳目月計表	一六七
第二十五節	帳目半年統計表	一六八
第二十六節	總括表	一七〇
第二十七節	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〇
第二十八節	抵押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一
第二十九節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二
第三十節	通知放款結餘日報及月報	一七四

第三十一節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及月報	一七五
第三十二節	暫記欠款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六
第三十三節	存放各銀行結餘日報及月報	一七六
第三十四節	押匯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七
第三十五節	他行欠結餘日報及月報	一七九
第三十六節	催收款項報告書及月報	一七九
第三十七節	購買外埠期票報告書及月報	一八〇
第三十八節	開辦費報告表	一八〇
第三十九節	各項開支報告表及代理金庫經費報告表	一八二
第四十節	俸薪工食表	一八三
第四十一節	旅費明細表	一八四
第四十二節	運送費明細表	一八五
第四十三節	借戶內容及擬定放款總額表	一八六

第四十四節 滙入滙款統計表及滙出滙款統計表……………一八七

第七章 報單……………一八九

第一節 通例……………一八九

第二節 滙款報單滙款回單……………一九七

第二節 劃款委託書劃款報單劃款回單……………二〇二

第八章 計息……………二〇九

第一節 通例……………二〇九

第二節 決算計息辦法……………二一〇

第二節 各分行間往來款項辦法……………二一〇

第九章 決算……………二二三

第一節 決算期……………二二三

第二節 結算利息……………二二三

第三節 清結帳目……………二二四

第四節	確計損益	二二五
第五節	攤提各費	二二六
第六節	結報損益	二二七
第七節	未達帳	二二八
第八節	損益轉帳	二二〇
第九節	編造決算表	二二二
第十節	決算表份數	二二六
第十一節	覆核決算表	二二九
第十章	辦事處記帳辦法	二三一
第一節	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對於辦事處記帳辦法	二三一
第二節	辦事處對於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記帳辦法	二三二
第十一章	附則	二三五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管理處及各分行分號滙兌所關於會計上之事宜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有應行增減更改之時須先提出理由經總管理處核准并由總管理處通告實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表單報單樣式顏色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須先提出理由函請總管理處核辦

第四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所用之帳簿表單報單第一次由總管理處代印以後或仍由總管理處代印或託各分行代印或就地印刷均聽其便惟託各分行代印或就地印刷者其樣式大小以及顏色等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各分行及分號滙兌所如託總管理處或各分行代印帳簿表單每年以三九兩月爲訂印期

第五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

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六條 帳簿表單報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七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訂期交易須於結約之時記帳不得延至實際交易之時始行記帳

第九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并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并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十條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直線應於線之兩端作×之記號以銷之并須於×之記號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各項表單報單應由總稽核總司帳覆核員製表員蓋章但送財政部

及他機關者並應由總裁副總裁蓋章

第十二條 分行 分行 滙兌所各項表單報單應由管經管經理會計主任覆核員製表員蓋章

第十三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報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藏庫中並製目錄

備查

第十四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報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鐵櫃或帳箱之中

第十五條 帳簿表單報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十六條 寄報各地之帳表報單對於收受之行號所每處每種均應編一順序號數並於

號數之前冠以收受行號所略名如某行即編某字幾號每決算期重編一次未達帳表應

接續各該正帳表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之號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七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證分爲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附式樣 長四寸半寬五寸 白紙印紅色

中國銀行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類
	合計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二 支付傳票

附式樣

長寬同收入傳票

白紙印黑色

中國銀行支付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合 計	

三 轉帳傳票

附式樣

長四寸半寬八寸半

白紙印藍色

中國銀行轉帳傳票 第 號

(收 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項)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合計	

第十八條 各種傳票之中均須將該交易中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 (一) 會計科目
- (二) 年月日
- (三) 原幣數目

(四) 折合本位幣數目

(五)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六) 利率

(七) 期限及日數

(八) 人名

(九)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九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交易一交易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二十條 凡與各該交易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

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

第二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項收付憑證之交易記帳時仍須照製傳票并以各該憑證附於傳票之後

(一) 往來存款送金傳票

(二) 往來存款支票

(三) 特別往來存款取條憑條

(四) 滙票

(五) 存款票據及收據

(六) 定期存單

(七) 其他收付款項憑證

第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各種傳票應由總稽核總司帳及記帳員盖章但關於發行兌換券

兌換券準備金事項并應由總司券加蓋印章關於各項開支及代理金庫經費事項并應

由總文書加蓋印章

第二十三條

分號
分行
滙兌所

各項傳票應由左列關係人員盖章

(一) 關於營業事項由經理或管理管事營業主任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記帳員盖章

(二) 關於發行兌換券兌換券準備金事項由經理或管理管事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記

帳員盖章

(三) 關於各項開支及代理金庫經費事項由經理或管理管事文書主任出納主任會

計主任記帳員蓋章

(四) 無現金出入之轉帳傳票出納主任概不蓋章

第二十四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金收付者各分行分號滙兌所之出納股系每於收入之後

應於該傳票上蓋收訖之戳記付出之後蓋付訖之戳記

第二十五條

各種記帳憑證每日在分行總管處須由會計股系彙齊統編號碼收入在

前付出次之轉帳又次之

第二十六條

現金兌換所用收入支付傳票於應編總號碼之外加編兌字號碼在兌換增

補日記帳傳票號數欄內分別填入但兌字號碼加用括弧

第二十七條

凡一次兌換收項或付項有數張傳票或收付項均有數張傳票時均應編同

一兌字號碼

第二十八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在分行總管處由會計股系保存

第二十九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每日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綫帶訂成

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綫帶脚黏貼背面在

分行總管處須由會計股系加蓋騎縫印

章於紙捻或綫帶上

第三十條 已訂成之傳票在

分總分
管管
理理
處處
行行
非非
得得
經經
總總
司司
管管
管管
事事
帳帳
理理

之許可不得拆訂

第二章 本位幣

第三十一條 本行各種帳表均以銀元爲本位幣

第三十二條 銀元以一元爲單位小銀元（舊幣）以一角爲單位銅元一枚爲單位制錢以一文爲單位

第三十三條 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爲止厘數五去六收

第三十四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開辦時應就該地通行各種貨幣酌中訂定折合銀圓之價作爲折合本位幣定價報告總管理處及分行分號滙兌所

第三十五條 本位幣定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定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定價報告總管理處由總管理處通告各分行分號滙兌所定期實行

第三十六條 凡損益類及每決算期應攤提之各科目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目共七十五種計分四類

- 一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二十三種
- 二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二十八種
- 三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八種
- 四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第三十八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 (一) 股本總額 略名 股總

應照本行則例規定資本總額記入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 (二) 股利 略名 股利

凡就純益中提出應付之股利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 (三) 未付股利 略名 未付股利

凡已派定之股利即由股利科目轉入此科目再由此科目中付給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分行分號滙兌所代付股利作爲代總管理處付出之款

(四) 公積金 略名 公積

就純益中按照本行則例規定成數提存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五) 特別公積金 略名 特積

就純益中按照本行則例提存之特別公積金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六) 備抵呆帳 略名 備呆

就純益中提存款項備抵呆帳者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七) 去年滾存 略名 滾存

凡上年純益分派後所餘之款項均歸此科目但於本年年終決算時仍應列入損

益類內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八) 行員獎勵金 略名 獎金

凡在純益中提出之行員獎勵金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九) 未付行員獎勵金 略名 未付獎金

凡已派定之行員獎勵金即由行員獎勵金科目轉入此科目再由此科目中支給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分行分號滙兌所付出行員獎勵金作為代總管理處付出之款

(十) 行員儲蓄金 略名 儲金

凡在行員俸薪及獎勵金內提出儲蓄之款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分行分號滙兌所提出之行員儲蓄金作為代總管理處收入之款

(十一) 定期存款 略名 定存

凡存款訂定期限者均歸此科目

(十二) 往來存款 略名 往來存

凡存款得隨時支用并於支取時用支票支取者均歸此科目

(十三) 特別往來存款 略名 特別存

凡存款得隨時用存摺支取者均歸此科目

(十四) 存款票據 略名 存票

凡存入款項要求發給存票或收據隨時憑票據取款者均歸此科目

(十五) 通知存款 略名 通知存

凡存入款項約定於用款時先期通知者均歸此科目

(十六) 暫時存款 略名 暫存

凡存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均歸此科目

(十七) 滙出滙款 略名 滙款

凡滙出款項無論票滙電滙信滙滙款之分行分號滙兌所當收滙款時均歸此科目

(十八) 活支滙款 略名 活滙

凡收入款項發給活支滙款摺據或憑信至各地本行可以隨時支取者均歸此科目

(十九) 借入款 略名 借入

凡定期借用他行或商家或官廳之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二十) 透支各銀行 略名 透支各行

凡在存放各銀行帳內透用各銀行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二十一) 發行兌換券 略名 發行

凡發行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二十二) 存入兌換券準備金 略名 存入準備

凡總處收受各分行寄存之兌換券準備金或分行收受總處轉存之兌換券準備

金或管轄內分號滙兌所收受管轄行寄存之兌換券準備金均歸此科目
(二十三) 他行存 略名 他行存

凡與外埠他銀行往來其餘額爲他銀行存款於本行時均歸此科目

第二十九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二十四) 未繳股本 略名 未繳股

凡在則例所載資本總數內之未經招募或已認未繳之股本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二十五) 定期放款 略名 放款

凡無抵押品放出定期歸還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對期滙款及遲收滙款亦適用此科目

(二十六) 抵押放款 略名 押款

凡以各種動產作抵押品放出定期歸還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二十七) 貼現放款 略名 貼現

凡對於各種期票用貼現法放款時無論其票據之付款人在本埠或外埠均歸此

科目

(二十八) 通知放款 略名 通知放款

凡放給他銀行之款項收回時須先期通知者均歸此科目

(二十九) 往來存款透支 略名 往來透支

凡往來存款之存主經本行許可訂有契約透支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 暫記欠款 略名 暫欠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均歸此科目

(三十一) 存放各銀行 略名 存放

凡以款項活期存放各銀行或寄庫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二) 押匯 略名 押匯

凡以運送中之貨物爲抵押用押匯法放款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三) 他行欠 略名 他行欠

凡與外埠他銀行往來其餘額爲他銀行欠本銀行款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四) 催收款項 略名 催收

凡到期未還或未全還又未轉期之放款均歸此科目

(三十五) 催收押件保管費 略名 押件保管費

凡已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或欠款其押件如須收保管費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六) 沒收押件 略名 沒收

凡沒收到期不還各種款項之押件均歸此科目

(三十七) 有價證券 略名 證券

凡買賣各種債票及其他有價之證券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八) 外國貨幣 略名 外幣

凡買賣外國貨幣時均歸此科目

(三十九) 買賣生金 略名 生金

凡買賣生金時均歸此科目

(四十) 押租 略名 押租

凡本行租用房屋及物品付出押租或押櫃時均歸此科目

(四十一) 託收款項 略名 託收

凡以庫存中視作現金之各項票據託各分行分號滙兌所代爲收款時在未經收到以前均歸此科目

(四十二) 購買外埠期票 略名 購票

凡分行分號滙兌所收買外埠期票時均歸此科目

(四十三)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 略名 存出準備

凡分行將兌換券準備金寄存總管理處或總管理處將兌換券準備金轉存分行或分行將兌換券準備金寄存管轄內分號滙兌所時均歸此科目

(四十四) 兌換券準備金 略名 準備

凡存儲款項爲發行兌換券之準備時均歸此科目

(四十五) 寄存他行準備金 略名 寄存準備

凡以兌換券準備金寄存他銀行均歸此科目

(四十六) 兌換券製造費 略名 券費

凡兌換券之印刷運送等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六細目如左

- 一 印價
- 二 加印費
- 三 運送費
- 四 保險費
- 五 諸稅
- 六 雜費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四十七) 開辦費 略名 開辦費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開辦時所用之開辦費其未經攤提或攤提未盡者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十九細目如左

-
- 一 俸薪工食
 - 二 饑費
 - 三 交際費
 - 四 房地租
 - 五 營繕費
 - 六 郵電費
 - 七 車馬費
 - 八 旅費
 - 九 運送費
 - 十 保險費
 - 十一 印刷費
 - 十二 廣告費
 - 十三 書籍報張費

十四 筆墨紙張費

十五 燈燭薪炭費

十六 諸稅

十七 捐款

十八 律費

十九 雜費

(四十八) 營業用房產 略名房產

凡關於營業上所用之房屋地基收付款項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分行分號滙兌所收付房屋款項均作為代總管理處收付之款

(四十九) 營業用器具 略名器具

凡關於營業上所用之器具收付款項均歸此科目

(五十) 現金 略名現金

凡營業上之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均歸此科目

(五十一) 運送中現金 略名 運現

凡運送現金運款行係決算期內運出而收款行在決算期外收到者在收款行轉入此科目

第四十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五十二) 前期損益 略名 前期損益

凡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期結帳後之純益或純損均用此科目轉入次期帳內未達帳中屬於前期之各損益科目於未達帳查清後逐一轉入此科目內未達帳轉清之後在總管理處應將其餘額轉入本年上期全體損益或去年下期全體損益科目在無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將其餘額轉入總分行科目在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將其餘額轉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在分號或滙兌所應將其餘額轉入分行號科目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三)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略名 轄內前期損益

每期決算凡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分號滙兌所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轉入此科目至未達帳查清後應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分號滙兌所之未達前期損益轉入此科目轉齊之後再如數轉入總分行科目

此科目惟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四) 本年上期全體損益 略名 本上損益

每年上半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查清後凡總管理處前期損益科目及各分行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或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之餘額均轉入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五) 去年上期全體損益 略名 去上損益

每年下半年期決算應將本年上半年上期全體損益科目之餘額用此科目轉入次年帳內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六) 去年下期全體損益 略名 去下損益

每年下半年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查清後凡總管理處前期損益科目及各分行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或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之餘額均轉入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七) 去年全體損益 略名 去總損益

每年下半年期決算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之前期損益均已轉入去年下期全體損益科目後即將去年上期全體損益科目及去年下期全體損益科目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八) 總分行 略名 總分行

凡總管理處與分行分號滙兌所或分行與分行或分行與非管轄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在總管理處或分行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分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五十九) 分行號 略名 分行號

凡分行與管轄內分號滙兌所或分號滙兌所與總管理處或分號滙兌所與非管轄行及其分號滙兌所或分號滙兌所與同一管轄之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在分行分號滙兌所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分行分號滙兌所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第四十一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六十) 利息 略名 利息

凡收付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八細目如左

一 有價證券利息 各種公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利息均歸此細目

二 放款利息 定期放款抵押放款通知放款往來存款透支等利息均歸此細目

目

三 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等利息均歸此細目

目

四 貼現利息 押匯貼現放款等利息均歸此細目

五 借入款利息

六 存放各銀行利息 存放各銀行及透支各銀行之利息均歸此細目

七 往來款項利息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之利息均歸此細目

八 他行利息 他行存欠之利息均歸此細目

(六十一) 兌換 略名 兌換

凡各種貨幣兌換無論現兌

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對

方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時及轉帳款項兩方均歸此科目
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時所作兌換謂之轉兌

此科目應按通用各種貨幣逐類分立細目并另立貨幣尾差細目凡各科目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尾差均記入此科目之尾差細目內決算之確實兌換升耗均記入此科目之銀元細目內

(六十二) 滙水 略名 滙水

凡滙兌上所收之貼水滙費等款均歸此科目

(六十三) 手續費 略名 手續費

凡收付各種手續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五細目如左

一 經理公債手續費

二 股東更名手續費

三 代取票據款項手續費

四 寄存物品手續費

五 雜項手續費

(六十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略名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六十五)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略名 外幣損益

凡買賣外國貨幣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六十六) 生金買賣損益 略名 生金損益

凡買賣生金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六十七)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略名 攤提券費

每決算期攤提之兌換券製造費款項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六十八) 攤提開辦費 略名 攤提開辦費

每決算期攤提之開辦費款項歸此科目

(六十九) 攤提營業用房產 略名 攤提房產

每決算期攤提之營業用房屋款項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七十) 攤提營業用器具 略名 攤提器具

每決算期攤提之營業用器具款項歸此科目

(七十一) 雜損益 略名 雜損益

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七十二) 各項開支 略名 開支

凡營業經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二十四細目如左

一 職務本俸

二 年資加俸

三 遠地加俸

四 工食

五 饌費

六 交際費

七 房地租

八 營繕費

九 郵電費

十 車馬費

十一 旅費

十二 運送費

十三 保險費

十四 印刷費

十五 廣告費

十六 書籍報張費

十七 筆墨紙張費

十八 燈燭薪炭費

十九 諸稅

二十 捐款

二十一 律費

二十二 雜費

二十三 代理店津貼

二十四 兌換所經費

(七十三) 代理金庫經費 略名金庫經費

凡代理金庫之經費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分二十二細目如左

一 職務本俸

二 年資加俸

三 遠地加俸

四 工食

五 膳費

六 金庫用器具

-
- 七 房地租
 - 八 營繕費
 - 九 郵電費
 - 十 車馬費
 - 十一 旅費
 - 十二 運送費
 - 十三 保險費
 - 十四 印刷費
 - 十五 廣告費
 - 十六 書籍報張費
 - 十七 筆墨紙張費
 - 十八 燈燭薪炭費
 - 十九 律費

二十 雜費

二十一 代理店津貼

二十二 派辦處開辦費

(七十四) 行員恤養金 略名 恤金

凡照章付給之行員恤養金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管理處用之

分行分號滙兌所付出行員恤養金時作爲代總管理處付出之款項

(七十五) 呆帳 略名 呆帳

凡放出款項催收無着經總管理處核准歸入呆帳者用此科目

第五章 帳簿

第一節 種類

第四十二條 帳簿分二類七十七種如左

主要帳簿

- (一) 日記帳
- (二) 增補日記帳
- (三) 兌換增補日記帳
- (四) 總帳

補助帳簿

- (五) 股東名簿
- (六) 股東住所區域簿
- (七) 認股帳
- (八) 交股帳

(九) 股票帳

(十) 股票買賣帳

(十一) 股東總帳

(十二) 股份便查簿

(十三) 股票掛失簿

(十四) 股票註銷簿

(十五) 未付股利帳

(十六) 代付股息帳

(十七) 公積金帳

(十八) 特別公積金帳

(十九) 備抵呆帳帳

(二十) 未付行員獎勵金總帳

(二十一) 行員儲蓄金總帳

(二十二) 定期存款帳

(二十三) 往來存款總帳

(二十四)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

(二十五) 存款票據帳

(二十六) 通知存款帳

(二十七) 暫時存款帳

(二十八) 匯出匯款帳

(二十九) 匯入匯款帳

(三十) 活支匯款總帳

(三十一) 借入款帳

(三十二) 他行往來總帳

(三十三) 總分行總帳

(三十四) 總分行往來總帳

(三十五) 分行號總帳

(三十六) 分行號往來總帳

(三十七) 定期放款總帳

(三十八) 定期放款總帳

(三十九) 抵押放款總帳

(四十) 抵押放款總帳

(四十一) 貼現放款總帳

(四十二) 貼現放款總帳

(四十三) 抵押品帳

(四十四) 通知放款總帳

(四十五) 暫記欠款帳

(四十六) 存放各銀行總帳

(四十七) 押匯滙票帳

(四十八) 催收款項帳

(四十九) 催收款項押件帳

(五十) 沒收抵押品帳

(五十一) 有價證券買賣帳

(五十二) 外國貨幣買賣帳

(五十三) 生金買賣帳

(五十四) 託收款項帳

(五十五) 購買外埠期票帳

(五十六)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

(五十七) 開辦費總帳

(五十八) 營業用房產帳

(五十九) 營業用器具帳

(六十) 收入帳

-
- (六十一) 支付帳
(六十二) 現金類別帳
(六十三) 他行票據帳
(六十四) 營業庫存簿
(六十五) 利息總帳
(六十六) 兌換總帳
六十七) 滙水帳
(六十八) 手續費總帳
(六十九) 雜損益帳
(七十) 各項開支總帳
(七十一)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
(七十二) 行員恤養金帳
(七十三) 收付款期日帳

(七十四) 代收欸項帳

(七十五) 保管品帳

(七十六) 寄存物品帳

(七十七) 總括總帳

第二節 通例

第四十三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均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啓用之帳簿均須隨時記入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每年年終照錄一份寄總管理處備查

第四十四條 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日期并盖章證明

第四十五條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覆核完畢應由覆核員盖章證明

第四十六條 帳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四十八條 啓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由總司帳或經理或管理

或管事署名蓋章

行 名	帳簿 名 及 號 數	本帳簿 總 頁 數	啓 用 日 期
.....帳第.....號	本帳簿共計.....頁	中華民國.....年.....月.....日
署 名		蓋 章	
職 名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章蓋</div>	

此表線用紅色

第四十九條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左列表式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印章詳細記入

經理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職名	姓名	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管交出	備考

一職名欄內填寫該人員職務之名稱如總司帳會計主任記帳員等

二此表線用紅色

三此表行數可酌量加增

第五十條 各種帳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行名及年分冊數

第五十一條 各項總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五十二條 左列帳簿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 一 各主要帳
- 二 損益類各補助帳
- 三 總分行總帳 分行號總帳
- 四 開辦費總帳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 營業用房產帳 營業用器具帳
- 五 總括總帳 營業庫存簿

第五十三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原幣係原來銀兩銀元數
非按定價折成之本位幣

第五十四條 各項總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五十五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并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項記入帳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承某頁字樣

內轉帳數記入轉帳欄內

第五十九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帳目記畢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第六十條 傳票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六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傳票號數應記入日記帳之傳票號數欄內

第六十二條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之略名記入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帳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六十三條 日記帳之各科目轉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反其收付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帳之總帳頁數欄內

第六十四條 用增補日記帳之科目每日應將增補日記帳內收付項各欄之總數分別轉入日記帳內并於該科目下註明增補日記帳字樣

第六十五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頁末第三行次將前日庫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內並將本日庫

存數日用紅字記入現金付出欄及合計欄內復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結算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六十六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之日記帳每日均須抄報總管理處抄報之帳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順序編號

第六十七條 關於前期各未達帳除記當日日記帳外應再記入未達日記帳

未達日記帳即銜接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記帳記載首頁加蓋紅字未達日記帳戳記毋庸另立帳簿並應抄寄總管理處

第六十八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後在
分行總管理處
分號或滙兌所應由
會計主任
總稽核總司帳
會計員及記帳
員覆核員蓋章於總結之處

第六十九條 日記帳每年一月七月須更換新簿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註明結轉日記帳字樣將前期總帳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數及前期損益之數反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總帳此項結轉日記帳并須抄報總管理處

第四節 增補日記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增補日記帳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停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停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第七十條 凡會計科目中除兌換及總分行科目必須各立增補日記帳外其他各科目每日收付較繁者得立增補日記帳

第七十一條 增補日記帳每册以一種會計科目之收付為限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又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增補日記帳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總分行及分行號科目之增補日記帳以行名及號名為編目

第七十四條 增補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之後應將其收付項各欄數目總結記入日記帳

第七十五條 增補日記帳每年一七兩月須更換新簿

第五節 兌換增補日記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兌換增補日記帳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傳票轉帳 號數摘要	摘要	兌換 轉帳 總數 買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計		傳票轉帳 號數摘要	摘要	兌換 轉帳 總數 買數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計	
					本位幣	定價原幣						本位幣	定價原幣

第七十六條 兌換增補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欸記收方付欸記付方現金兌換記於現金

欄內轉帳兌換記於轉帳欄內

第七十七條 兌換增補日記帳以貨幣之種類為細日記兌換增補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

內兌換科目之同種貨幣彙記一處每一同種貨幣記畢將本位幣原幣各結一總數記入

合計欄內之本位幣及原幣欄

第七十八條 傳票號數及傳票上兌字號數均應記入傳票號數欄內

第七十九條 關於轉帳之兌換須將對方貨幣記入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種貨幣以

上轉帳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八十條 兌換增補日記帳各細目之合計數逐日轉入兌換總帳各該細目戶時應反其

收付並將兌換總帳各該細目之頁數記入兌換總帳頁數欄內

第八十一條 兌換增補日記帳每日記畢應將收付各欄本位幣總結(除原幣欄)以兌換科

目仍其收付分別轉入當日日記帳內并於該科目下註明兌換增補日記帳字樣

第八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兌換增補日記帳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兌換增補日記帳每年一七兩月更換新簿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註明結

轉兌換增補日記帳字樣將前期兌換總帳各戶餘額反其收付記入並將前期總帳兌換

科目餘數仍其收付記入銀元戶內使兌換增補日記帳雙方數目相等再據以轉入本期

兌換總帳此項結轉日記帳須抄報總管理處其收付總數應過入結轉日記帳內

第六節

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總帳

民國	年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第八十四條 總帳以科目爲主凡在日記帳收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

科目付項在日記帳付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收項

第八十五條 日記帳收付總數轉入總帳內之現金科目時應將日記帳內收項合計欄之

總數記入收項日記帳內付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付項

第八十六條

關於前期各未達帳應由未達日記帳轉入未達總帳未達總帳即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各科目總數之後記載惟於摘要欄內註明未達帳字樣毋庸另立帳簿

第八十七條

日記帳內各科目轉入總帳時應將各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之日記帳頁數欄內

第八十八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八十九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次算期將未達帳查清後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筆填寫本期結餘字樣損益科目用紅筆填寫本期損益字樣

第九十條

每期開始營業各科目須另開新頁記載並先將結轉日記帳內各科目之數分別記入

第九十一條

總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七節

股東名簿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股東名簿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備 攷

第九十二條 凡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等事均須記入股東名簿之內

此帳簿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九十三條 股東名簿須按各股東姓名第一字筆畫多少順次編記其姓相同者彙記一處

第八節 股東住所區域簿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股東住所區域簿

姓	名	住	所	備	攷

第九十四條

股東住所區域簿按照股東住所之行政區域分別記入每一行政區域彙記

一處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九節

認股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認 股 帳

民 國 年	認 股 證 字 號	姓 名	股 東 總 數	認 定 股 數	票 面 金 額	實 收 定 金	交 年 月 日	備	考

第九十五條 凡認定之股分均須記入認股帳內此帳由代理招股各分行分號滙兌所登

記記完以後送還總管理處

第十節 交股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交 股 帳

民國	認股	換股單	姓名	股東 總帳 頁數	原 定 銀	續 繳 銀	共 計 收 入 金 額	換 給 股 票 號 數	換 給 股 票 年 月 日	備 考											
年	字	號	字	號				一 股	五 股	十 股	五 十 股	一 百 股									

第九十六條 凡交股時均須記入交股帳內此帳由代理招股各分行分號滙兌所登記記

完以後送還總管理處

第十一節 股票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股票帳

民國 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考

第九十七條 股票帳中對於每種股票各立一戶

第九十八條 股票買賣之時均須記入股票帳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二節 股票買賣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股票買賣帳

民國	股票號數	股數	金額	賣出	買入	股東總帳買入	股東總帳賣出	更名手續費	備	收
年	字	號								

第九十九條 凡股東買賣股票來行更換戶名時應將股東號數股數票面金額及賣出人

買入人詳細記入股票買賣帳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三節 股東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股東總帳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住所 _____

民國年	摘要	買		入		賣		出		餘	已交金額	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第一百條 股東總帳每一股東立帳一戶

第一百零一條 凡股東買賣股票之時均須記入各該戶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四節 股份便查簿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股份便查簿

股東 總號 頁數	摘 要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股 數	金 額	權 數	股 數	金 額	權 數	股 數	金 額	權 數

第一百零二條 各股東所有股數應於每年年終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依據股東總帳

記載股份便查簿計算股權及辦理調查統計事項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五節 股票掛失簿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股票掛失簿

民國	掛失股票	補發股票	保證人	職業	保證書號碼	備考
	年 種類 字號 戶名	種類 字號 戶名	姓名			

第一百零三條 凡掛失之股票均須記入股票掛失簿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六節 股票註銷簿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股票註銷簿

民國年	字	號	行名	戶名	股數	股票金額	備	考

第一百零四條 凡作廢註銷之股票均須記入股票註銷簿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七節 未付股利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未付股利帳

民國 年	股東總 購買數	股東姓名	股 票		股 數	應付正 息	應付紅 利	共付正 息紅利	付 款 行 名	支 付		備 收
			號	字						年	月 日	

第一百零五條 每年股利分配後轉入未付股利科目時應記入未付股利帳

第一百零六條 支付股利時應將支付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一百零七條 未付股利帳每年立一冊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八節 代付股息帳 附式樣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代付股息帳

民國 年	摘	要	收	付	收或付	結	餘

第一百零八條 代付股息帳以代付之分行分號滙兌所爲主代付之時記於付項撥還之

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零九條 代付股息帳對於各分行分號滙兌所各立帳一戶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十九節 公積金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公 積 金 帳

	民國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第一百十條 公積金帳以科目爲主提存時記於付項支用時記於收項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二十節 特別公積金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特別公積金帳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第一百十一條 特別公積金帳以科目爲主提存時記於付項支用時記於收項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二十一節

備抵呆帳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備抵呆帳帳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差或存	餘額

第一百十二條 備抵呆帳帳以科目爲主提存時記於付項支用時記於收項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二十二節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未付行員獎勵金總帳

中華民國 年分 行號名

民國年	受獎勵金者姓名	金額	合計	支付			備致
				年	月	日	

第一百十三條 凡已派定之行員獎勵金轉入未付行員獎勵金科目時均須記入未付行員獎勵金帳內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付行員獎勵金帳以分行分號滙兌所分戶

第一百十五條 支用未付行員獎勵金時應將支付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二十三節 行員儲蓄金總帳 附式樣 長六寸 寬八寸二分

行員儲蓄金總帳

姓名

行行員第 頁

民國	起息日期	職務本俸 及獎勵金	歷年 提成號數	收項	付項	餘數	月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備收
										金額	支付日期	
年	年	月								年	月	日

第一百十六條 行員儲蓄金總帳每一行員立帳一戶以行員為主存儲之時記於付項發還之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十七條 行員儲蓄金之利息就行員儲蓄金總帳內每月之餘額計算以存款期限相乘將積數記入積數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統計按照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金額欄內支付時記入支付日期欄內

第一百十八條 行員儲蓄金總帳應另立目錄一冊按照行員姓氏筆畫多寡順次排列同姓者彙列一處并將行員儲蓄金總帳各戶頁數填入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二十四節

定期存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定期存款帳

民國	號數	存款	姓名	住所	期限	到期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利率	種類	利息	支付	備	收
年						年	月							年	月	日

第一百十九條 凡各種定期存款均須記入定期存款帳內

第一百二十條 支付定期存款時須將其利息數及支取年月日記入利息及支取年月日

等欄內

第二十五節

往來存款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往來存款總帳

姓名 _____ 貨幣戶 _____ 透支制限 _____ 利率 存款 _____ 透支 收入 _____ 透支抵押品 _____ 存摺號數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民國 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定 價	本位幣	口		利 率	利 息
									積	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往來存款總帳以存款人爲主存入時記於付項支取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往來存款總帳以存主分戶凡一存主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再按

各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往來存款總帳之中應立保付支票一戶凡以本行支票來行照票經本

行允爲付款簽明允付字樣於該支票之上交還持票人時應在出票之存戶內將此支票
數目提出轉入此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往來存款之利息就往來存款總帳內每日各戶最後之餘額計算以存

款日數相乘將積數記入積數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統計分別收付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之收項或付項欄內翌期即滾入存款或透支之內

第二十六節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

民國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除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二 數	積 數	利 息	姓名	住所	貨幣	存摺號數	利率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以存款人爲主存入時記於付項支取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以存主分戶凡一存主有兩種以上貨幣存入時再

按各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一百二十七條 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就特別往來存款總帳內每日各戶最後之餘額

計算以存款日數相乘將積數記入積數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總計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利息欄內翌期即滾入存款之內

第二十七節 存款票據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存款票據帳

民國 年	票據 號數	姓 名	種 類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支 付 年 月 日	備 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存戶要求本行發給存票時應將該票號數存主姓名住所及金額詳細記入存款票據帳內

細記入存款票據帳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本行發出支取款項之收據應於存款票據帳內另立一戶將收據號數拾頭金額詳細記入

數拾頭金額詳細記入

第一百三十條 凡存主持票取款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二十八節 通知存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通知存款帳

民國 年	存票 號數	姓 名	通知 種 類	原 幣	定 額	本 位 幣	受通知 應支付 年月日	支 付 年月日	利 率	金 額	支 付 年月日	備 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通知存款均須記入通知存款帳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通知存款接到通知時應即記入通知存款帳內之通知月日欄內付款

時應在支付欄內註明付款月日

第一百三十三條 通知存款支付利息時應在利息欄內之支付月日欄內註明支付年月

日

第二十九節 暫時存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暫時存款帳

民國 年	號 數	摘要	姓名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備 攷
							支	付	
							年	月	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各項暫時存款均須記入暫時存款帳內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支付暫時存款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一百二十六條 暫時存款帳每期另立新頁將上期未付之暫時存款逐筆轉入并記其

原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之暫時存款應逐筆轉

入下期新頁內并在上期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期帳內字樣其上期帳內支付年月日

欄空白不填

第三十節 匯出匯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匯出匯款帳

付款行號所 貨幣戶

備收	支付年月日	水		匯		匯款單總字號數	匯款人收款人	匯款入號數	民國年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匯出匯款之收付均須記入匯出匯款帳內

第一百三十九條 匯出匯款分票匯電匯信匯三種每一付款分行分號匯兌所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幣各立一戶

第一百四十條 接到付款行已付之報告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如係退

匯須在備考欄內將日期理由註明

第三十一節 匯入匯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匯 入 匯 款 帳

匯款行號所 貨幣戶

民國 年	號數	收款人	匯款報單 總字號數種類	匯款 種類	期限 種類	原 幣	定 價	本位 幣	支付 年月日	備 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接到匯款報單即憑以記入匯入匯款帳內毋須再製傳票記日記帳

第一百四十二條 應支付之匯款分票准信匯電匯三種每一匯款分行分號匯兌所每一

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匯款已支付後應將支付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內再製傳票付匯款行

往來帳如係退匯即註退匯字樣於備考欄內不製傳票記往來帳

第三十二節 活支匯款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活支匯款總帳

姓名

通信處

貨幣戶

民國年	請	要	活支匯款 摺號數	付款地方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第一百四十四條 活支匯款總帳以匯款人爲主存入時記於付項支取時記於收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活支匯款總帳每一匯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三十三節 借入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借 入 款 帳

民國	年	姓名	種類	借入金額	定	本位幣	期限	到期	年	月	日	抵押	押	品	種類	存	還	款	利	率	種類	息	金	額	年	月	日	支	備	
					價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本行定期借入各種款項均須記入借入款帳內但透支各銀行款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借入款償還時應將月日記入還款年月日欄內支付利息時應將月日
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三十四節 他行往來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他行往來總帳

行名	地名	貨幣戶	收		付		定本位幣
			項	餘額	項	餘額	
民國	起息	摘要	收	付	收	付	定本位幣
年	年		或	或	或	或	定本位幣
月	月		付	付	付	付	定本位幣
日	日						定本位幣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他行往來總帳以外埠各銀行爲主本行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

付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他行往來總帳對於每一銀行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一百五十條

他行往來總帳內起息年月日欄應俟往來款項確定後填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他行往來款項如須計算利息時用往來款項計息帳單順序摘出按照

約定利息計算

第三十五節

總分行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總 分 行 總 帳

日期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分行總帳以總管理處或分行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分行總帳數目應根據總分行增補日記帳登記總管理處及每一分行各立一戶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分行總帳每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各戶收付兩項總結其數目用紅字填寫以下接記未達帳并於摘要欄內註明未達帳字樣翌期帳目換頁記載

此帳惟分行用之

第三十八節

分行號往來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分行號往來總帳

往來行號

主行號

貨幣戶

民國	起	止	報	單	摘要	收	付	收	付	餘	額	定	幣
年	年	月	種	總		或		或				價	位
		日	類	字		付		付					
				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分行號往來總帳記載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與管轄內分號滙兌

所或管轄內分號滙兌所與總管理處或非管轄行及其分號滙兌所或分號滙兌所與同

一管轄內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分行號往來總帳分號滙兌所對於管轄行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管轄

行對於每一分號滙兌所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抵押放款總帳

欠款人 _____ 職業 _____ 住所 _____ 貨幣戶 _____
 擔保人 _____ 職業 _____ 住所 _____

民國年	抵押放款帳		摘要	收項	付項	除額	定本位幣
	頁數	號數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抵押放款總帳以欠款人為主放出時記於收項收還時記於付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抵押放款總帳每一欠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四十三節 貼現放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貼現放款總帳

貼現人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住所 _____ 貨幣戶 _____

民國 年	貼現放款帳 頁數		號數	摘 要	付款人	到 期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頁數	號數				年	月	日					

第一百七十五條 貼現放款總帳以貼現人爲主貼現時記於收方收回時記於付方

第一百七十六條 貼現放款總帳每一貼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四十五節 抵押品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通知放款總帳

欠款人	職業	住所	貨幣戶	通知日期	利率	擔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民國	號	要	借約期	收	項	付	項	除	額	定	本	日	積	數	利	利	息
年	摘	要	號數限	收	項	付	項	除	額	價	位	數	數	數	率	率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通知放款總帳以欠款人爲主放出時記於收項收還時記於付項

第一百八十條 通知放款總帳每一欠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

第四十七節 暫記欠款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暫記欠款帳

民國 年	號	摘要	姓名	住所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收回 年月日	備 攷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暫記欠款均須記入暫記欠款帳內

第一百八十二條 暫記欠款收回時應將收回日期記入收回日期欄內

第一百八十三條 暫記欠款帳每期另立新頁將上期未收回之暫記欠款逐筆轉入并記

其原欠年月日於備攷欄內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之暫記欠款應逐筆

轉入下期新頁內并在上期頁內備攷欄註明轉入下期帳內字樣其上期帳內收回年月

日欄空白不填

催收款項押件帳

民國	年	存儲	姓名	抵		押		品		遲還	或	沒收	備
				種類	件數	時期	種類	金額	定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有押件之各種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過期未還已經轉入催收款項

者即將其押件記入催收款項押件帳內

第五十二節 沒收抵押品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第二百零六條 第一次買入時價作為第一次之平均時價第二次以後每次買入應折一

平均市價平均市價即係以餘額欄之重量數除原幣數之得數但小數應算至毫位為止

第二百零七條 賣出時以賣出重量乘平均時價記於賣出原幣欄內再與實際賣出之原

幣相較其差數即為買賣生金損益利益則記於買賣利益欄內損失則記於買賣損失欄

內

第五十六節

託收款項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託 收 款 項 帳

民 國 年	票之來源	種類	號數	出 票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人	原 幣	定 價	本位幣	委託代 收行號	收 到		備 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百零八條

凡委託各分行分號滙兌所代收款項均須記入託收款項帳內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

民國	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或存	餘	額

第二百十三條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二百十四條 兌換券製造費總帳照兌換券製造費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五十九節 開辦費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開辦費總帳

民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第二百五條 開辦費總帳以科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二百十六條 開辦費總帳照開辦費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六十節 營業用房產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營業用房產帳

民國 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存	額

第二百十七條 凡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營業上所用之房屋地皮均須記於營業用

房產帳

第二百十八條 營業用房產帳以房屋地皮為主購買或營造時記於收項變賣或攤提時

記於付項

第二百十九條 營業用房產帳以分行分號滙兌所分戶每一分行分號滙兌所各立一戶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六十一節

營業用器具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營業用器具帳

類

民國 年	摘 要 物 名 類	種 類	買 價	編 定 號 數	置 放 處						變 賣 或 銷 毀	備 註	
					原 處	移 置	移 置	移 置	移 置	移 置			年 月 日

第二百二十條 營業用器具帳照下列各款分戶詳記

- 一 貴重陳設類
- 二 機械類
- 三 器具類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每年下期決算前應照營業用器具帳將所有物查點

一次遇有 管理 及經管人員更動時應由接替人員詳細照帳查點并於末頁蓋章證明

第二百二十二條 營業用器具之領用人及置放處應詳細記入帳內領用人及置放處如

有移動須另行填註如填註已滿即於備攷欄內註明入某頁某行字樣并於新頁內註明由某行過來字樣

第二百二十三條 營業用器具變賣或銷毀時應將變賣及銷毀之月日註於變賣或銷毀

月日欄內

第六十二節 收入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收 入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號	摘要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定本位幣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收入現款時均記入收入帳

第二百二十五條 收入帳之摘要欄應照傳票上所載事由摘要記入

第二百二十六條 收入銀兩或他行票據時除記入銀兩或他行票據欄外並須照本位幣

數目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收入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收入各款總結次將昨日庫

存加入再總結之

第六十三節 付出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付 出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號數	摘要	種類	種類	銀兩	種類	種類	元	種類	他行票據	定本位幣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付出現款時均記入付出帳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付出帳之摘要欄應照傳票上所載事由摘要記入

第二百三十條 付出銀兩或他行票據時除記入銀兩欄或他行票據欄外並須按照本位

幣數日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付出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付出各款總結次將本日庫

存數目以紅字加入再總結之使與收入帳之總數相等

第六十四節 現金類別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現金類別帳

民國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定本位幣
年					

第二百三十二條 現金類別帳對於庫存每種貨幣各立一戶凡有現金出入時均須分別

記入各該貨幣戶內

第二百三十三條 現金類別帳以現金爲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項

第六十五節 他行票據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他行票據帳

民國 年	請託人 種號數	出票 年月日	出票人 收款人	種類	定額 本位幣	收 年月日	備 考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視作現金之他行票據收入支出時均須記入他行票據帳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取得現款時應於收款年月日欄內註明年月日

第六十六節 營業庫存簿 附式樣 長八寸 寬九寸

營業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項	摘要	付項
	存款付存	
	庫共銀	
	日日日	
	昨今今今	

第二百三十六條 營業庫存簿每日應將營業上昨日庫存及本日收入之現金數目記入

收項本日支出及本日庫存之現金數目記入付項

第二百三十七條 營業庫存簿內今日庫存之下應將各種貨幣種類數目分別列入

第二百三十八條 營業庫存簿內收付兩欄均記本位幣數目

第二百三十九條 營業庫存簿內在分分號 每日應由 管理會計主任出納主任 及記帳員蓋章
 經理會計主任出納主任
 管事會計員出納員
 滙兌所

第六十七節 利息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利息總帳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第二百四十條 利息總帳以科目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 利息總帳照利息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六十八節 兌換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兌換總帳

民國 年	摘要	增補日記帳定		收		項		付		項		收		餘		額	
		頁	數	原	幣	本位幣	原	幣	本位幣	付	或	原	幣	本位幣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兌換總帳按貨幣種類分戶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兌換總帳以科目爲主兌換增補日記帳之收項記於付項其付項記於

收項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兌換總帳根據兌換增補日記帳各細目之總數分別記入並將兌換增

補日記帳之頁數記入兌換總帳各該戶兌換增補日記帳頁數欄內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兌換總帳各戶每月應將收付總數用紅字總結一次並在摘要欄內註

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兌換總帳各戶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後一律接記未達帳

在摘要欄內註明未達帳字樣並將餘額照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另頁結轉次期

第六十九節 滙水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滙 水 帳

民國	年	摘	要	收	預	付	項	餘	額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票滙信滙電滙所得之滙水均記入滙水帳內

第二百四十八條 滙水帳以科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七十節 手續費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手續費總帳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第二百四十九條 手續費總帳以科目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第二百五十條 手續費總帳照手續費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七十一節

雜損益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雜 損 益 帳

民國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雜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損失記於收項利益記於付項

第七十二節 各項開支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各項開支總帳

民國	傳票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號數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各項開支總帳以科目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回時記於付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各項開支總帳照各項開支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七十三節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

民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	票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以科目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回時記於付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照代理金庫經費科目內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

一戶

第七十四節 行員恤養金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行員恤養金帳

民國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額	
						收或付	餘額

第二百五十六條 行員恤養金帳以科目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轉回時記於付項

此帳惟總管理處用之

第七十五節

收付款期日帳

附式樣

長六寸

寬八寸二分

收 付 款 期 日 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科 目	號 數	姓名 種類	貨幣 種類	收 款		付 款		備 註
					收 款 金 額	年 月 日	付 款 金 額	年 月 日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確定日期應收應付之各種放款或存款均須隨時按其期日分別記入收付款期日帳例如一月十日應收應付之款均記於一月十日帳內其左方之年月日欄係記帳之年月日收款年月日及付款年月日欄係記實際收到付出該款項之年月日如實際收付款項未能依照應收應付期日時應照改訂期日照記帳內并於備攷欄內記其事由但收付貨幣有數種時得按類分冊登記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收付款期日帳應逐日立帳一戶

第七十六節 代收款項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代收款項帳

民國 年	號數	票據號數	票據種類	請託人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出票日期		手續費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寄票日期		收款日期	備收
								年	月						日	年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顧客及外埠各分行分號滙兌所託代收取款項時均須記入代收款項帳內

第二百六十條 代收款項帳分本埠外埠兩戶凡付款人在本埠者均記入本埠戶內付款人在外埠者均記入外埠戶內

第七十七節 保管品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保管品帳

民國 年	存票 號數	行 名	品 名	件 數	種類		期 限	到 期		交 還		備 註
					估 金	價 額		年	月	日	年	

第二百六十一條 保管品帳專記本行所有重要契據憑證保險單棧單合同等件及各分行分號滙兌所寄存託代保管之物件

第二百六十二條 交還保管品時應於交出年月日欄內填註日期并於備攷欄內註明事由

第七十八節 寄存物品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寄存物品帳

民國	存證號數	姓名	住所	品名	件數	種類	價值	期限	到期	手續費	取去	備致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本行受顧客委託將貴重物品寄存本行時均須記入寄存物品帳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寄存物品取回時應即記入取回年月日欄內

第七十九節

總括總帳

附式樣

大小與日記帳同

總 括 總 帳

行 號 名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總括總帳總管理處統計各行營業狀況時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總括總帳以科目爲主凡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總帳各科目收項之總數均記入收項各科目付項之總數均記入付項

第二百六十七條 總括總帳內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收付兩項各自相抵後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之收項或付項欄內記齊分別總結

第八十節 帳簿之掌管及稽核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規則內規定之各項帳簿在總管理處歸總司帳掌管總稽核負隨時

查核之責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各種帳簿依左列各條之規定由各股系分掌會計股

系負隨時查核之責

第二百七十條

分行號
滙兌所

左列各帳歸會計股掌管

日記帳

增補日記帳

兌換增補日記帳

總帳

總分行總帳

分行號總帳

總分行往來總帳

分行號往來總帳

他行往來總帳

兌換總帳

收付款期口帳

利息總帳

滙水帳

手續費總帳

雜損益帳

開辦費總帳

託收款項帳

催收款項帳

催收款項押件帳

抵押品帳

沒收抵押品帳

保管品帳

寄存物品帳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分行號
滙兌所

左列各種帳簿歸文書股掌管

各項開支總帳

代理金庫經費總帳

營業用器具帳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分行號
滙兌所

左列各種帳簿歸營業股掌管

定期存款帳

往來存款總帳

特別往來存款總帳

存款票據帳

通知存款帳

暫時存款帳

滙出滙款帳

滙入滙款帳

活支滙款總帳

借入款帳

定期放款帳

定期放款總帳

抵押放款帳

抵押放款總帳

貼現放款帳

貼現放款總帳

通知放款總帳

暫記欠款帳

存放各銀行總帳

押滙滙票帳

有價證券買賣帳

外國貨幣買賣帳

生金買賣帳

購買外埠期票帳

代收欸項帳

第二百七十三條

分行號
匯兌所

左列各種帳簿歸出納股掌管

收入帳

支出帳

現金類別帳

他行票據帳

營業庫存簿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種類

第二百七十四條 表單分二類四十二種如左

甲類表單

- 一 日計表及未達日計表
- 二 營業庫存表
- 三 營業實際報告表（每月份）
- 四 營業實際報告表（決算用）
- 五 資產負債表
- 六 損益表
- 七 資產目錄
- 八 各科目合併表
- 九 兌換升耗確實表及未達兌換升耗確實表

十 生金估價損益表

十一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十二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十三 應付未付利息表及應收未收利息表

十四 預收利息表

十五 往來款項計息帳單

十六 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

十七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十八 往來總帳餘額表及未達往來總帳餘額表

十九 各科目餘額表及未達各科目餘額表

二十 兌換總帳餘額表及未達兌換總帳餘額表

二十一 代付商股正息紅利表

二十二 帳目月計表

二十三 帳目半年統計表

二十四 總括表

乙類表單

二十五 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二十六 抵押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二十七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二十八 通知放款結餘日報及月報

二十九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及月報

三十 暫記欠款報告書及月報

三十一 存放各銀行結餘日報及月報

三十二 押匯報告書及月報

三十三 他行欠結餘日報及月報

三十四 催收款項報告書及月報

三十五 購買外埠期票報告書及月報

三十六 開辦費報告表

三十七 各項開支報告表及代理金庫經費報告表

三十八 俸薪工食表

三十九 旅費明細表

四十 運送費明細表

四十一 借戶內容及擬定放款總額表

四十二 滙入滙款統計表及滙出滙款統計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間寄送各種表單報單帳抄時應填附左式

發送表單目錄收受時照發送表單目錄點收將目錄左聯簽明收到字樣寄回發送原地如有遺漏不符情事須通知原發送處補送或更正(附式樣)

發送表單目錄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單年月日			表單名目及種類		張數	號數	備備	考考
年	月	日	名	目	種	類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銀行 台照
 均已收訖此覆
 尊月日第 _____ 號發送表單目錄中所附各種表單具

第二百七十六條 發送表單目錄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編列號數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寄送總管理處除甲類第四至第十四(各決算表)各種

表單發送表單目錄用帳字編號外其餘甲類及乙類各種表單發送表單目錄均用稽字

編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寄送總管理處各種表單應照左列期限辦理

一 甲類第一第二(日計表及未達日計表營業庫存表)各種表單須於次日寄出

二 甲類第十六第十七(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各科目貨幣存欠表)各種表單須於當日寄

出

三 甲類第四至第十四(各決算表)各種表單另於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之

四 乙類表單各種報告書結餘日報及明細表均應連同當日日記帳抄同時寄出

五 甲乙兩類表單凡每月份造送一次者至遲均須於次月三日以內寄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填製表單編號辦法除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其每月填製一份者并

應註明月份但甲類第四至十四(各決算表)各種表單均無庸編號

第二百八十條 每決算期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將決算期內最後發出之各項表單報單帳抄之號數或月份用左式報告表互相報告一次

各種表單號數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名	日	本 後 算 出 字	期內最			摘	要
			年	月	日		

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具

第二百八十一條 甲類各種表單如係未達帳表即用同式表單於表端加蓋未達戳記

第二百八十二條 乙類表單各種月報適用該報告書或結餘日報其填法悉照原報告書

或結餘日報辦理

第二百八十三條 乙類表單各種報告書分行分號每日應照所有交易之事實逐筆填記

各種結餘日報應照各戶當日結餘實數填記月報應照本月各戶結餘實數(即未經收回各

筆)填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乙類表單各種報告書遇無事實可報時或各種結餘日報如遇各戶結

餘與前一日俱相等時得免填報但於有變動時仍將變動之戶摘出填報

第三節 日計表及未達日計表 附式樣 長一尺四寸 寬八寸

表 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類 目 債 科 負 各	
		類 目 產 科 資 各	
		類 目 益 科 損 各	
		合 計	

第二百八十五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日應根據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日計

表但每月底無庸填製

第二百八十六條

日計表總管理處每日填製一張分行填製二張一存該分行一寄總管

理處分號滙兌所填製三張一存該分號滙兌所一寄管轄行一寄總管理處

第二百八十七條

日計表應連同營業實際報告表每月訂成一冊

第二百八十八條 每決算期遇有上期未達帳應根據總帳接記之未達帳餘額轉製未達

日計表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未達日計表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製份數與日計表同

第四節 營業庫存表 附式樣 長八寸 寬九寸

營業庫存表 第 號

總管理處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具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昨 日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今 日 庫 存	
	合 計	

第二百九十條 營業庫存表根據營業庫存簿填製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營業庫存表每日應以一張連同日計表寄報總管理

處分號滙兌所并應以一張寄報管轄行

第五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每月份） 附式樣 大小同日記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類 目 價 科 頁 各		
		類 目 產 科 資 各		
		類 目 益 科 損 各		
		合 計		

第二百九十二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月月底應根據總帳各科目之收付總數

及其餘額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二百九十三條 營業實際報告表收項各科目(除現金科目)總數應與付項現金科目總

數相等付項各科目(除現金科目)總數應與收項現金科目總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四條 營業實際報告表總管理處每月月底填製二張一張訂入日計表內一

張送財政部分行填製三張一張訂入日計表內一張寄總管理處一張寄由總管理處彙

送財政部分號滙兌所填製四張一張訂入日計表內一張寄管轄行一張寄總管理處一

張寄由總管理處彙送財政部

第六節 營業實際報告表(決算用)

附式樣 長一尺五寸

寬九寸五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半期決算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負 債 類 目		
		資 產 類 目		
		損 益 類 目		
		合 計		

第二百九十五條 每決算期未達帳查清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照第四百八

二條之規定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每決算期總管理處應照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填製全體營業實際

報告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每決算期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照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填製

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三百條 每決算期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照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填製管轄內
 資產負債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八節 損益表 附式樣 大小同決算用營業實際報告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半期決算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損 失 之 部 各 科 目	利 益 之 部 各 科 目
	純 純	損 益
	合 計	

第三百零一條 每決算期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照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填製

損益表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第三百零二條

每決算期總管理處應照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填製全體損益表其份

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三百零三條

每決算期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照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填製管

轄內損益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

第九節

資產目錄

附式樣

長一尺四寸

寬九寸

資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半期決算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第三百零四條

每決算期照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填製資產目錄其份數另於第四百

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十節 各科目合併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各科目合併表

中華民國 年 中期決算 ()

收		項		行	名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合	計				

第二百零五條

每次算期總管理處及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照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填製各科目合併表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百零六條

各科目合併表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或分行對於管轄內分號滙兌所每

一同種科目之收付總數併列一張其收付總數相抵之餘額即各該科目之總餘額收數大於付數時餘額記入收項付數大於收數時餘額記入付項

第二百零七條 各科目合併表首端之空白括弧內填寫會計科目

第十一節 兌換升耗確實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兌換升耗確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幣種類	兌換總數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時價折合本位幣	本位幣	兌換升	升耗
		本行欠	本行存						

第二百零八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兌換總帳各戶餘額照第四百

四十九條之規定逐一記入兌換升耗確實表按當日市價折合計其實際升耗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百零九條

每決算期未達帳查清後應將兌換總帳各戶接記之未達帳餘額照第四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仍按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折合計其實際升耗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十二節

生金估價損益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生金估價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電名	重量	原價					時價			比較	損益
			幣名	幣	幣	幣	幣	幣名	幣	幣		
			平均市價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行市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利息	損失
合計												
			計數									

第三百一十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生金買賣總帳各戶餘額逐戶填入生金估價損益表按照當日市價估計實際損益並參照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第十三節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名	外國貨 幣號口	原 價 值 額			時 價 值 額			比 較	
		平 均 價 市	幣 名	本 位 幣	幣 名	原 幣	本 位 幣	利 益	損 失

第三百一十一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國貨幣總帳各戶餘

額逐戶填入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按當日市價估計實際損益并參照第四百五十一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節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票面金額	原價			時價			比較損益
		平均價	幣名	幣	幣名	幣	幣	
			原幣	定幣	行市	原幣	定幣	比
				本位幣			本位幣	較
								損
								益

第三百十二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價證券總帳各戶餘

額逐戶填入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按照當日市價估計實際損益并參照第四百五十二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節 應付未付利息表及應收未收利息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應 未 利 息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號數	姓名	種類	金額	起息		至決算 期日數	率	利息原 幣額	定 價	利息折合本位幣額
					月	日					

第三百十三條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照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將應付未付利息

之各種存款及應收未收利息之各種放款逐一記入應付未付利息表及應收未收利息表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十六節 預收利息表

附式樣 大小同資產目錄

預收利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號數	地名	種類	金額	到期日期	自決算至到期日數	利率	利息原幣額	定價	利息折合本位幣額

第三百十四條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照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已經預收利息

之各種放款逐一記入預收利息表計算預收利息其份數另於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之

第十七節 往來款項計息帳單 附式樣 長一尺一寸 寬一尺三寸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往來款項計息帳單

往來行號		主行號		貨幣戶		年 月 份		第 頁			
起息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收 項	利 付 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之利息概用往來款項計息帳單抄

算附入劃款報單轉帳

第二百十六條 抄錄往來款項計息帳單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銀元戶各抄來戶銀兩戶及其他貨幣戶由當地適用之行抄算如往來行雙方均非當地通用之貨幣則由存款行抄算(例如京行欠津行之規元由京行抄算)
- (二) 分行分號滙兌所間往來款項由管轄行抄算
- (三) 每一種貨幣應抄往來款項計息帳單一份

(四) 往來欸項計息帳單第一筆須記上月往來欸項計息帳單月底結餘數

(五) 往來欸項計息帳單起息日期須順序排列

(六) 本月往來帳內如有上月起息之欸項須順序排列於上月往來欸項計息帳單月底結餘數之前

(七) 往來欸項計息帳單須逐筆填結存欠餘額

第三百十七條 往來欸項利息每六個月滾算利息一次以四月十月爲結算期凡抄送五

月份往來欸項計息帳單時應將二三四月份及上年十一十二月份之利息逐筆抄入抄送十一月份往來欸項計息帳單時應將五六七八九十月份之利息抄入

第三百十八條 上月往來欸項計息帳單月末結餘額遇有變動時第二月往來欸項計息

帳單應重抄算

第三百十九條 往來欸項計息帳單起息年月日欄填法另於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三百二十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對於不計利息之往來欸項查對帳目時得用

往來欸項計息帳單

第十八節 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 附式樣 長五寸 寬九寸

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項

總數	除數	數	摘要	除數	數	總數
			() 月營業實際報告表 未達計			
			上列數目是否與貴之科目數目相符請 示知為荷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具			

第三百二十一條 每決算期末達帳查清後總管理處與分行及分行與管轄內分號滙兌

所應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互相報告核對帳目

第十九節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附式樣 大小同日計表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行存幣	會計科目	本行欠幣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負債類目</td> <td style="width: 33%;">資產類目</td> <td style="width: 33%;">損益類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益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各</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損各</td> </tr> </table>	負債類目	資產類目	損益類目	負各	產科	益科	資各		損各	
負債類目	資產類目	損益類目									
負各	產科	益科									
資各		損各									
	合計										
	合餘總										
	計額計										

第三百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月月底應根據各補助帳每一種貨幣填

製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總管理處每月填製一張分行填製二張一存該分

行一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填製三張一存該分號滙兌所一寄管轄行一寄總管理處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存欠相抵之餘額應與兌換總帳內各該貨幣細目

第三百二十六條 總管理處分行每月月底應根據總分行往來總帳各戶餘額填製總分行往來總帳餘額表一份分行應加製一份寄總管理處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及分號滙兌所每月月底應根據分行號往來總帳各戶餘額填製分行號往來總帳餘額表各一份

第三百二十八條 總分行往來總帳餘額表與分行號往來總帳餘額表同式但於表端加總分行分行號等科目

第三百二十九條 每決算期末達帳查清後總管理處分行應根據總分行往來總帳各戶接記之未達帳餘額填製未達總分行往來總帳餘額表一份分行并應加製一份寄總管理處

第三百三十條 每決算期末達帳查清後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及分號滙兌所應根據分行號往來總帳各戶接記之未達帳餘額填製未達分行號往來總帳餘額表各一份

第二十一節 各科目餘額表及未達各科目餘額表 附式樣 大小同日計表

各科目餘額表

年 月 日 ()

戶名	帳簿頁數	項餘額			項餘額		
		種類	原幣	定幣	種類	原幣	定幣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各科目餘額表根據各補助帳各細戶餘額轉製之每一科目填製一份

但兌換科目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各科目餘額表表端之空白括弧內填會計科目凡餘額在收項之科目

應填收字於餘額欄餘額在付項之科目應填付字於餘額欄其收付均有餘額之科目應

分別收付填寫

第三百三十三條 各科目餘額表原幣欄每一種貨幣應各結一總數用紅字填寫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科目餘額表分行分號滙兌所得酌定期日填製但至少每月須填製

一次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未達各科目餘額表計分左列二種

(一) 未達總分行科目餘額表根據總分行總帳各戶接記之未達帳轉製之每決算期未達帳查清後分行應加製一份寄總管理處

(二) 未達分行號科目餘額表根據分行號總帳各戶接記之未達帳轉製之

第二十二節 兌換總帳餘額表

附式樣 長一尺一寸

寬七寸半

兌換總帳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本位幣	原幣	貨幣種類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兌換結餘					
		合計					

第三百三十九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每年代付商股正息紅利時應逐筆填製代付商股正

息紅利表二份一份隨同報單寄總管理處一份存該分行分號滙兌所

第二十四節 帳目月計表 附式樣 長八寸 寬五寸

帳目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	期	日記帳內全體筆數	科目內筆數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合	計		
以	日除		
每	日平均		

第三百四十條 總管理處應將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日帳目筆數填入帳目月計表每月一

張(附式樣)

第三百四十一條 帳目月計表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填製

- (一) 總管理處每月對於每分行分號滙兌所應填此表一張
- (二) 日記帳全體筆數欄即填每日日記帳收付兩項共有之筆數
- (三) 總分行分行號科目筆數欄填該日日記帳內總分行分行號科目或增補日記內總分行分行號科目收付兩項共有之筆數
- (四) 每月末日應將是月所有帳目筆數求一每日之平均數即以是月除去星期休假日之日數除帳目共計數其所得數即為平均數
- (五) 星期放假等日如無帳目應於該日欄內用紅字書明星期放假字樣

第二十五節

帳目半年統計表

附式樣

大小同帳目月計表

帳目半年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 份	每 日 平 均 筆 數	
	日 記 帳	科 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共 計		
以六除算 每日平均		

第三百四十二條 總管理處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根據帳目月計表填

製帳目半年統計表一張

第三百四十三條 帳目半年統計表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填製

(一) 日記帳總分行分行號各欄應填帳目月計表內算出之每日平均數目

(二) 各欄各自結總並各以六除之其得數即該半年中每日之平均筆數

第二十六節 總括表 附式樣 長一尺五寸 寬一尺七寸

總括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類		負債之部		利益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計帳益計		計帳損計		計損計	
合本純總		合本純總		合純總	

第三百四十四條 總管理處每月應照總括總帳各科目之餘數填製總括表一張每半年

訂成一冊

第二十七節 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附式樣 長五寸半 寬一尺二寸

定期放款報告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行 號

立據日期	年 月 日	號	數	轉期次數	借主	保人	期限	到期日期	利率	放款原幣	定額	金額	本位幣	備收

第三百四十五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做定期放款時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其轉期

時亦然分號滙兌所並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四十六條 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就規定各欄將各事實分別填入其有未盡事

宜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百四十七條 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轉期次數一欄應於轉期時按次填寫

第二十八節 抵押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抵押放款報告書

第 號

(附屬書類指證書棧單保險單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行 號

立據日期	號	轉期次數	借主	保人	期限	到期年月日	利率	放款幣	金額	種類	擔保品	擔保量	保管場所	單列原價	時價	總行通用
年 月 日	數	數														
備收及附屬書類																

第三百四十八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做抵押放款時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其轉期

時亦然並填明次數分號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抵押放款報告書及月報就規定各欄將各事實分別填入其有未盡事

宜及證書棧單保險單之件數內容於備考欄內證明

第二十九節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貼現放款報告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共

貼出日期 年 月 日	號	貼現人	票人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保人	票面金額		期限	到期日期		貼現率	貼現金額		總行填用
								原幣	定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幣	定幣	

第三百五十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做貼現放款時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

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就規定各欄將各事實分別填入如有提供抵

押物品并應將種類市價列入

第三百五十二條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裏書人一欄係備填再貼現期票貼現人姓名

牌號之用 (已經貼現之票據來行請求轉貼現時謂之再貼現此項票據應由請求人於

票據背面後簽押作為債權移轉之表示故名裏書)

第三百五十三條 貼現放款報告書及月報付款地一欄如貼現放款付款地係本埠時無庸填記

庸填記

第三十節 通知放款結餘日報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通知放款結餘日報

第 號 (月報即以此表式另編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號具

月 名	借到 號數	放出 年月日	期 限	利 率	原 借 金 額		結 餘		保 人		備 收
					原 幣	定 價	實 際 貨 幣	定 價	姓 名	職 業	

第三百五十四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做通知放款時應填此項結餘日報寄總管理處分號

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五十五條 通知放款結餘日報每遇通知放款收回一次應照結餘抄報一次以該

款全數收回後為止

第三十一節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定期放款報告書及

月報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

第 號 (月報則用此表式另編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行 號

借主種類	約定極度類	種類	本日透支結餘		利率	種類	增減數量	保管場所	摘要	備款
			原幣	本位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遇有與本行約定往來存款透支各戶透支款項時應

填此項結餘日報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五十七條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非俟欠款人將透支款項還清後不得中止填

報

第三百五十八條 往來存款透支結餘日報及月報就規定各欄將各事實分別填入其有

未盡事宜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二節 暫記欠款報告書及月報 附式樣 長五寸半 寬八寸半

暫記欠款報告書

第 號 (月報即以此表式另編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行 號

支 出	姓 名	摘 要	貨 物 種 類	金 幣	定 價	類 別	備 註
年 月 日			原			未 位 幣	

第三百五十九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遇有暫記欠款時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分號

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六十條 暫記欠款報告書及月報應將事由詳載於摘要欄內如一戶不止一筆并

應逐筆分填不得前後相混

第三十三節 存放各銀行結餘日報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暫記欠款報告書及月報

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結餘日報

第 號 (月報即以此為(另編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號 行號具

行 名	貨幣種類	本 日		結 餘		利 率	備 註
		金 額	單 位	本 位	幣 幣		

第三百六十一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存放各銀行款項時應將各戶結餘數填入此項結餘

日報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存放各銀行結餘日報非俟款項盡數收回後不得中止填報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存放各銀行款項一戶有數種貨幣時應分別填報

第三十四節 押滙報告書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

押匯報表

第 號

(月報即以此表式另編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號具

押匯日期 年 月 日	號	請託人 收貨人	付款地 保人	押匯金額		利率	總額	期限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貨種類 數量	時價	物運送 運費	保險者	金額	總行填用
				原幣	定本位幣										
備收及附屬書類															

第三百六十四條 分行分號匯兌所做押匯放款時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分號匯

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六十五條 押匯報告書及月報就規定各欄將各事實分別填入請託人欄填貨主

姓名牌號收貨人欄填付款人姓名牌號其有未盡事宜及提貨單保險單之件數內容於

備考及附屬書類內註明

第三十五節 他行欠結餘日報及月報 附式樣 大小同暫記欠款報告書

他行欠結餘日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分號 行具
 (月報即以此式另編號碼)

行 名	所 在 地	約定欠款最多數	利 率		結 餘		備 收
			本 日	原 幣	本 位 幣	備 收	

第三百六十六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與外埠他銀行往來其餘額爲他行欠時應填此項結

餘日報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十六節 催收欸項報告書及月報 式樣大小均與定期放款報告書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遇有催收欸項應填此項報告書寄總管理處分號滙

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催收欸項報告書及月報借用定期放款報告書及月報填製其規定各

開辦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百七十一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籌備期內每月月底應根據開辦費總帳填製此項報

告表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并應同時寄報管轄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開辦費報告表本月數填本月全月份各細目開支之數上月數填上月

全月份各細目開支之數本期累計填本期第一日至本月底各細目開支總數

第三百七十三條

開辦費報告表至開幕之日為止應將各項細目再詳報一次以後即每

科 目	上 月 數	本 月 數	本 期 累 計
食費			
費			
租費			
工資			
地籍			
電馬			
送險			
刷告			
報張			
紙張			
炭薪			
稅費			
費			
薪			
簿			
交			
房			
營			
郵			
車			
旅			
運			
保			
印			
廣			
書			
筆			
墨			
燭			
燈			
諸			
律			
雜			
合 計			

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各項開支報告表及代理金庫經費報告表總管理處每月各應製二張
 一張存總管理處一張送財政部分行各製三張一張存該分行一張寄總管理處一張寄
 由總管理處彙送財政部分號滙兌所各製四張一張存該分號滙兌所一張寄管轄行一
 張寄總管理處一張寄由總管理處彙送財政部

第二百七十七條

每決算期末達帳查清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照前條規定之
 份數再加製各項開支報告表及代理金庫報告表分別存寄

第四十節

俸薪工食表

附式樣

長八寸

寬六寸

俸薪工食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姓名	職務	俸			給		工	食	計
		職務	本俸	年資	加俸	遠地			

第三百七十八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月應填製俸薪工食表分行分號滙兌所

并應以一份連同各項開支報告表寄總管理處分號滙兌所同時應寄報管轄行

第四十一節 旅費明細表 附式樣 長八寸 寬一尺

行員 旅費明細表

姓名	年 月 日	所到地點	舟車費		日用費		郵電費		合計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事出									
	旅行		合計		合計		合計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行員因公出差所用之旅費及一年以上不請假嗣後請假回籍核給

之旅費均應開報此項明細表并填明行名及因何公事或請假字樣如係請假并應註明

幾年以上不請假字樣

第三百八十條 旅費明細表分行分號滙兌所應填製二份寄總管理處俟批准核銷後一

份留總管理處存案一份寄由原分行分號滙兌所存查

第三百八十一條 旅費明細表如係請假填報時應以舟車費為限由該支領人照實用數

目詳晰填報

第三百八十二條 旅費明細表金額欄填本位幣數目他種貨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第四十二節 運送費明細表 附式樣 長八寸 寬一尺一寸

運送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運送地點		運送種類	運送品數量	運費		裝卸費		運費總數	備	收
由	至			起卸地點	計算單價	金額	裝卸			
年	月	日								
運送員姓名				合計		合計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月月終應將本月滙入滙款滙出滙款各筆分別地

點及貨幣種類填製滙入滙款或滙出滙款統計表寄報總管理處

第七章 報單

第一節 通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總處及各行號所間凡有左列各種款項往來時須用本規則規定之報

單辦理

一 滙款 凡各行號所間之電滙信滙票滙均屬之

二 劃款 凡總處及各行號所間之撥款代收付款代收押滙代付活支滙款裝運

現金及計算往來款項利息等均屬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書類總稱報單

一 滙款報單 滙款行號所報告滙出滙款時用之

(附式樣) 長六寸 寬九寸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一百九十

匯款報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號	總數	匯類	款號	託匯人	收款人	付款行	付款日期		種類	金額	附屬書類	備考	備	已對回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年	月

此致 解給 照會 筆請 共計 匯款 上列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具

二 匯款回單 付款行號所報告支付匯款時用之

(附式樣) 長寬同匯款報單

匯 款 回 單

字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報單 行 名	匯總號 號 數	匯 種 類	號	款 數	種 類	金 額	起 息		備 考	已 對 單	記 帳	
							年	月			日	年
上列匯款除退匯 筆外其餘各筆均照解訖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具												

三 劃款委託書 委託行號所委託劃款時用之

(附式樣)

長寬同匯款報單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劃款委託書 第 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或付	人	收或付	金額		日期	附屬書類	備考
				種類	付			
上列款項請代 收付 並於 收付 後用劃款報單分報為荷此致 中國銀行 台照 中國銀行 具								

四 劃款報單 劃款行號所報告劃款時用之

(附式樣) 長寬同匯款報單

劃款報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劃總 號數	委託 號數	委託 筆數	委託 行號	收 付	入 款	或 入	收 或 付	金 額	收 項	種 類	付 項	種 類	起 息	附 屬	備 考	已 對	記 帳
號	號	數	號	付	入	款	或	項	項	類	類	日	類	考	單	年	日

上列款項業已代收
中國銀行 台照
收即希 台洽此致
中國銀行 具

五 劃款回單 委託行號所報告收到劃款報單已記帳時用之

(附式樣) 長寬同滙款報單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一九九十三

第二百九十一條 各種報單須照左列顏色印刷

一 滙款報單 白紙黑字

二 滙款回單 白紙紅字

三 劃款委託書 黃紙綠字

四 劃款報單 黃紙黑字

五 劃款回單 黃紙紅字

第二百九十二條 各種報單每張得列款項十筆除劃款委託書外均須按記帳日期每日填發不得以兩日之帳併填一張

第二百九十三條 各種報單備考欄備註款項事由如一行不敷記載時得於下行續記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各行號所發送各種報單時應照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附發送表單目錄但有特別事情須函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各行號所發送各種報單時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編號

第二百九十六條 發送各種報單時須用複寫紙填製留底存查並設發出報單號數簿記

載發出報單之號數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各種報單內數字號碼如有筆誤經發出行號所查出時應函請收受行

號所更正如經收受行號所查覺時應函詢發出行號所俟得覆時代爲更正

第三百九十八條 各行號所收到各種報單時均須蓋以某日收到之戳記

第三百九十九條 各行號所收到各種報單回單已製傳票記帳後應將記帳日期填於記

帳日期欄內

第四百條 各行號所收到滙款報單劃款報單已發滙款回單劃款回單後應在該報單之

已對回單欄內作一記號但滙款退滙時應註明退滙字樣

第四百零一條 各行號所接到滙款回單劃款回單時應與留底或收到之滙款報單劃款

報單逐筆核對並於該報單之已對回單及該回單之已對報單欄內各作一記號但滙款

退滙時應於滙款報單內註明退滙字樣

第四百零二條 各行號所對於每一往來行號所收入發出之報單應照左列辦法分別保

存其事務清簡往來稀少之處得將同一管轄內行號所之報單彙併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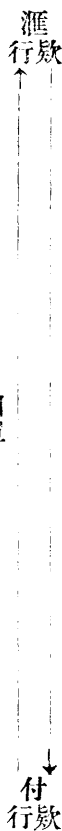
- 一 發出報單底
- 二 發出回單底
- 三 發出委託書底
- 四 收入報單
- 五 收入回單
- 六 收入委託書

第二節 滙款報單 滙款回單

第四百零三條 分行滙款至分行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滙款行於收入滙款後應用滙款報單報告付款行
- 二 付款行支付滙款時應用滙款回單報告滙款行但退滙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退滙字樣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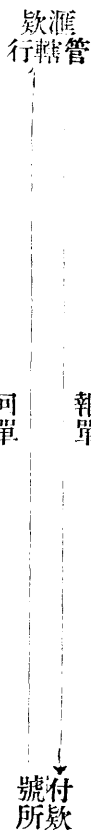
第四百零四條 分行匯款至管轄內號所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匯款行於收入匯款後應用匯款報單報告付款號所

二 付款號所支付匯款時應用匯款回單報告匯款行但退匯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退匯字樣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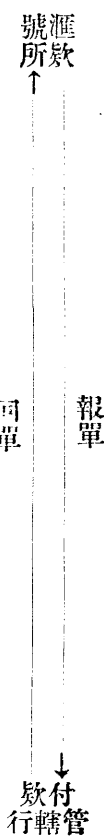
第四百零五條 分號匯兌所匯款至管轄行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匯款號所於收入匯款後應用匯款報單報告付款行

二 付款行支付匯款時應用匯款回單報告匯款號所但退匯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退匯字樣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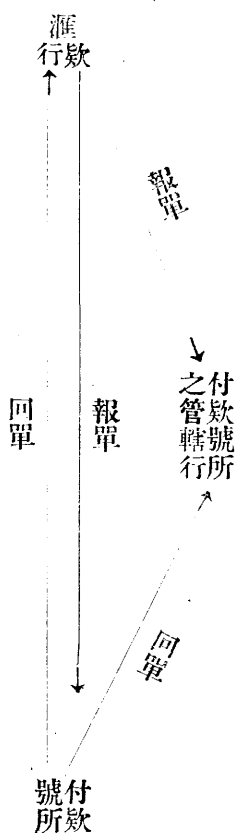
第四百零六條

分行匯款至非管轄內號所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匯款行於收入匯款後應用匯款報單分報付款號所及付款號所之管轄行
- 二 付款號所於支付匯款時應用匯款回單分報匯款行及管轄行但退匯時應於備

考欄內註明退匯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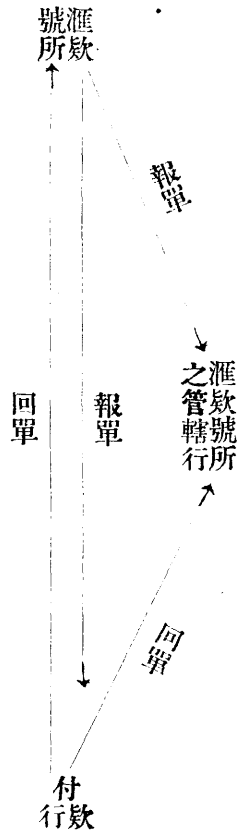
圖解如左



第四百零七條

分號匯兌所匯款至非管轄行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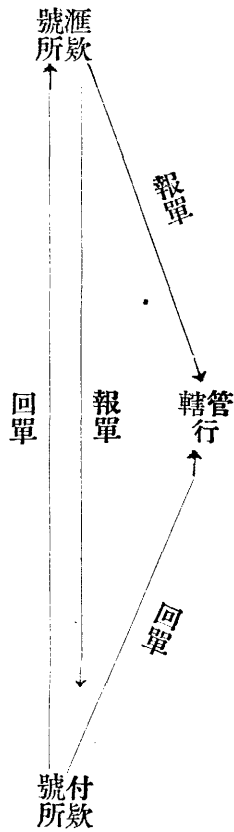
- 一 滙款號所於收入滙款後應用滙款報單分報付款行及管轄行
 - 二 付款行支付滙款時應用滙款回單分報滙款號所及滙款號所之管轄行
- 圖解如左



第四百零八條 分號滙兌所滙款至同一管轄內號所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滙款號所於收入滙款後應用滙款報單分報付款號所及管轄行
- 二 付款號所支付滙款時應用滙款回單分報滙款號所及管轄行但退滙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退滙字樣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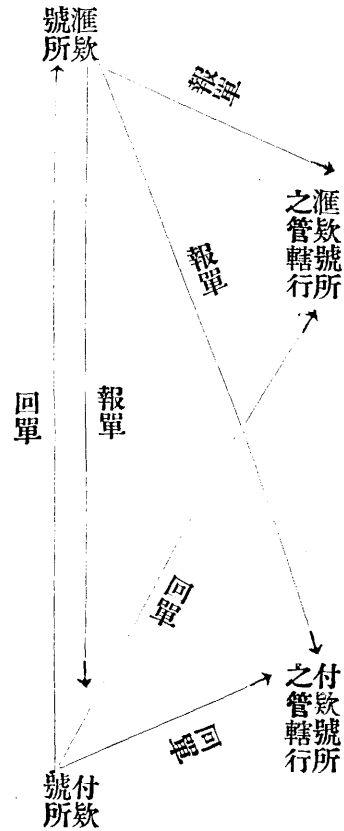


第四百零九條 分號滙兌所滙款至非同一管轄內號所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滙款號所於收入滙款後應用滙款報單分報管轄行付款號所及付款號所之管轄行

二 付款號所支付滙款時應用滙款回單分報管轄行滙款號所及滙款號所之管轄行但退滙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退滙字樣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條 電滙除發電通知付款行號所外應再補發滙款報單分報各處該款滙字總

號數並應附入電內

第三節 劃款委託書劃款報單劃款回單

第四百十一條 總處及各行號所間互相委託劃收劃付款項時應用劃款委託書通知之

但劃款發生於劃款行號所時毋庸用委託書

總處與各行號所直接往來款項劃收劃付應照各分行對於其他分行號所間辦法辦理

第四百十二條 分行代理分行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行於實際收付款項時應用劃款報單報告委託行
- 二 委託行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報告劃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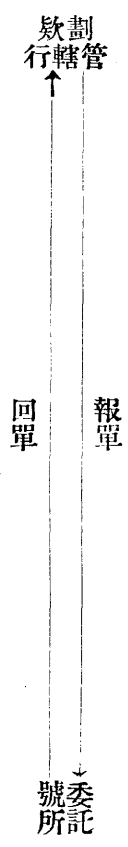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三條 分行代理管轄內號所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行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報告委託號所
- 二 委託號所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報告劃款行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四條 分號滙兌所代理管轄行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號所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報告委託行

二 委託行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報告劃款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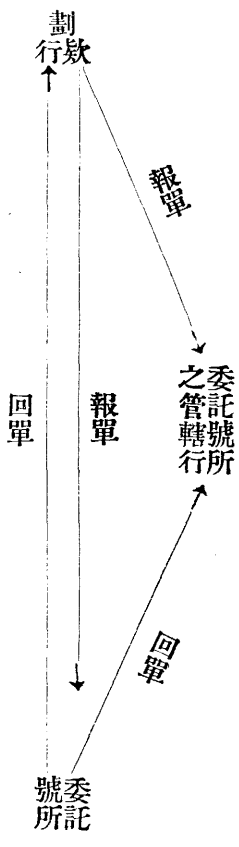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五條 分行代理非管轄內號所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行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分報委託號所及委託號所之管轄行
- 二 委託號所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分報劃款行及管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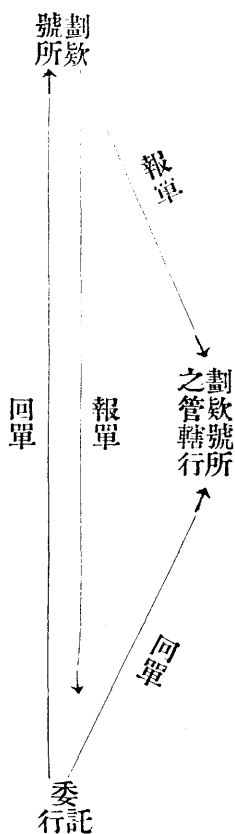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六條 分號滙兌所代理非管轄行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號所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分報委託行及管轄行
- 二 委託行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分報劃款號所及劃款號所之管轄行

圖解如左



第四百十七條

分號滙兌所代理同一管轄內號所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號所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分報委託號所及管轄行
- 二 委託號所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分報劃款號所及管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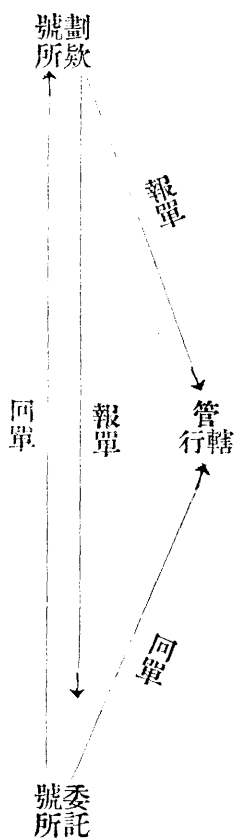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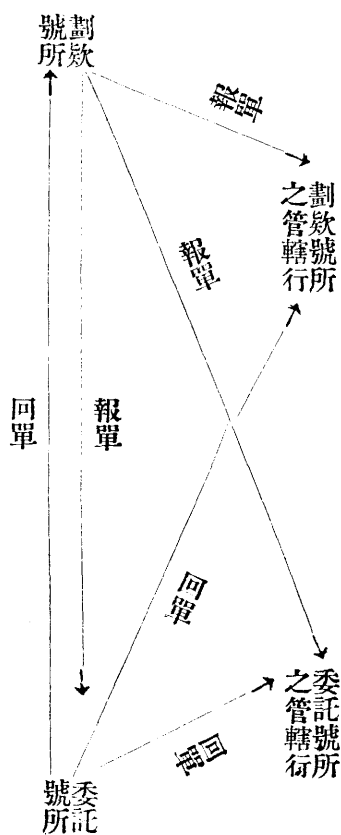
第四百十八條 分號滙兌所代理非同一管轄內號所劃款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劃款號所於實際收付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分報管轄行委託號所及委託號所之管轄行

二 委託號所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分報管轄行劃款號所及劃款號所之管轄行

圖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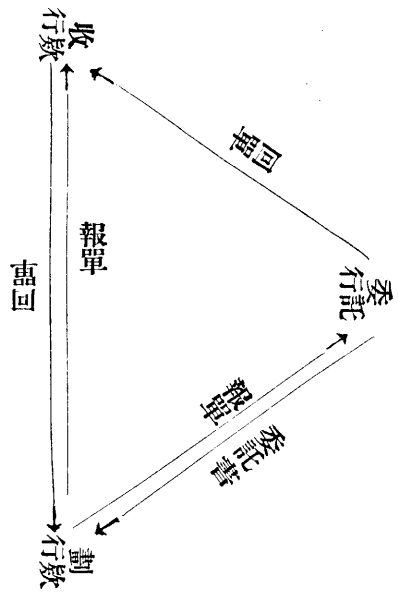


第四百十九條

分行代理兩分行劃撥款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劃款行於實際劃撥款項後應用劃款報單分報委託行及收款行
- 二 委託行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報告收款行
- 三 收款行收到劃款報單記帳後應用劃款回單報告劃款行

圖解如左



第四百二十條 劃款報單內所記款項如有轉轉必須沖回者應將原數先行記帳用號函商詢清楚再由劃款行另製劃款報單分報關係行號所沖正

第八章 計息

第一節 通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計息之法分左列三種

一 年息

二 月息

三 日息

第四百二十二條 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月息變年息以十二月乘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日息變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年息自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年以幾年計算其不足一

年者應將年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月息起息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應有幾月以月息計算其不足一月者應將月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四百三十條 各種利息計算日數應根據日數表規定之日數計算

第二節 決算計息辦法

第四百三十一條 決算時結算利息辦法應照第九章第二節規定各條辦理

第三節 各分行間往來款項計息辦法

第四百三十二條 往來款項利息之起息日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滙款以付款行付款之日起息
- (二) 撥款以撥款行撥款之日起息
- (三) 代理收付款以收款付款之日起息
- (四) 運送現金以收款行收到現金之日起息但有特別情形者由關係行協定之
- (五) 損益轉帳起息日期

一 上期損益自七月一日起息未達損益同

二 下期損益自翌年一月一日起息未達損益同

(六) 各行間往來款項利息每六個月滾算一次自十一月份至翌年四月份往來款項利息一律自五月一日起息自五月份至十月份往來款項利息一律至十一月一日起息

第四百三十三條

總行及各分行往來款項利息除有特別情形其利率得由各行自行商定外凡普通利息存款按三厘欠款按五厘自行結算分號間之利息由管轄行結算

第四百三十四條

銀元往來各款應於往來總帳內分立往戶來戶分別存欠計息
行解款或收款在上海入銀元往戶在北京入銀元來戶京行
託滬行解款或收款在北京入銀元往戶在上海入銀元來戶 往來兩戶數目能否抵除
由各行號自行商定

第四百三十五條

各行間往來款項均用往來款項計息帳單按照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九條辦法按月抄錄一次並將利息算就連同報單寄交往來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上月之計息帳單及轉帳報單至遲於本月內寄出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往來行收到計息帳單及報單時無論有無錯誤先憑計息帳單記帳如

覆核無誤隨發回單如有錯誤限五日內覆出將原單退回囑其重算俟接到更正計息帳

單及報單後將前數沖銷另行補記再發回單

例如甲行於二月底算出乙行來戶正月份息洋一角七分乙行於三月二十日接

到計息帳單及報單即先照一角七分記帳如覆核後發現多算五分應為一角二分至遲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將原單退回申行俟接到甲行更正計息帳單及更正報單後再

將一角七分沖去補記一角二分

第四百三十八條 算息行接到退回計息帳單時限五日內重製發出

第四百三十九條 往來行收到第二月份計息帳單無論前一月份之利息轉帳回單已未

接到仍應照第四百三十七條辦理

第九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期

第四百四十條 總管理處及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每年辦決算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上期決算下半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下期決算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遇休息日仍以是日爲決算期

第二節 結算利息

第四百四十一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往來款項利息上期決算結至四月底爲止須儘五月底以前算就轉帳下期決算結至十月底爲止須儘十一月底以前算就轉帳其四月底以後及十月底以後之利息各歸翌期帳內結算不作爲未達帳

第四百四十二條 往來存款往來存款透支及特別往來存款上期決算以六月二十日爲計息期下期決算以十二月二十日爲計息期本期利息算出後用利息及各該科目轉帳其六月二十以後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均歸翌期帳內

第四百四十三條 各種有價證券每次決算期應將應收未收之利息算出歸入應收未收

利息表內

第四百四十四條

各種存入借入之款及各種放出存出之款除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外

上期決算限於六月二十日下期決算限於十二月二十日將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之利息算出其六月二十日以後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歸翌期計算但在六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三十一日以前到期者仍須歸入本期結算應付未付之利息須製應付未付利息表並以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帳應收未收之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並以利息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四十五條

各種放出之款如有預收利息者每決算期應將預收翌期之利息算出

製預收利息表並以利息及暫時存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預收利息以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至放款到期之日為計息日數

第三節 清結帳目

第四百四十六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與決算期前未開幕之分行分號滙兌所往

來款項應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轉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科目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四十七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於決算期前應將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各帳詳細查閱儘決算前清結轉帳但有特別情形者應於造送總稽核之報告書說明理由結轉次期帳內

第四百四十八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於決算期前應將關於損益各科目內應付未付之款詳細查明如數支付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四百四十九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兌換總帳各戶餘額製兌換升耗確實表按照當日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兌換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兌換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五十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生金買賣總帳各戶之餘額製生金估價損益表按照當日行市估計其實際損益利益則以生金買賣損益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損失則以生

金買賣損益及暫時存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五十一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外國貨幣總帳各戶之餘額製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按照當日行市估計其實際損益利益則以外國貨幣買賣損益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
損失則以外國貨幣買賣損益及暫時存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五十二條 每決算期應根據有價證券總帳各戶之餘額製有價證券損益表按照

當日行市估計其實際損益利益則以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損失
則以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及暫時存款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五節 攤提各費

第四百五十三條 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每決算期均應攤提左列各費

(一) 開辦費

(二) 營業用房產

(三) 營業用器具

(四) 兌換券製造費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辦費每期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業日期距該決算期未滿三個月者得免攤提

第四百五十五條 營業用房產每期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五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之營業用房產款項均由總管理處攤提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營業用器具每期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業日期距該決算期未滿三個月者得免攤提

第四百五十七條 兌換券製造費每期應照兌換券製造費餘額攤提百分之五
各分行發行之兌換券製造費均由總管理處攤提之

第六節 結報損益

第四百五十八條 每決算期應將各項總帳結算一次

第四百五十九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內各科目總結之時照第十八條規定每月末日結帳辦法辦理

第四百六十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於總帳內立一本期損益戶將是

日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記入本期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爲帳上結出之損益數目俟未達帳查清後應將總帳各項損益科目之未達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期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總數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期之純損益數目翌期帳內即爲前期損益科目之數

第四百六十一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應於七月一日及一月開業後三日內將前期帳上

結出之損益數目用密電及帳字號信報告總管理處各分號滙兌所並應報告管轄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每期開始營業應在日記帳之首頁照第六十九條規定立結轉日記帳

一頁

第四百六十三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內之本期損益戶收付相抵

之餘額於翌期開業記結轉日記帳時改以前期損益科目記入之

第七節 未達帳

第四百六十四條 凡應歸本期之帳因期內報單未到或有他種原因以致本期未及記帳

迨至翌期始行入帳者謂之未達帳

第四百六十五條 每決算期須待未達帳查清後再製各種決算表

第四百六十六條 上期未達帳限八月以前查清下期未達帳限翌年二月以前查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關於未達帳之各種傳票均應加蓋紅色未達帳三字戳記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未達帳內如有關於運送現金者應用運送中現金科目記帳例前如甲行於前期運出乙行於次期收到乙行在未達帳應用總分行及運送中現金科目轉帳再於翌期正帳收回運送中現金

第四百六十九條 總管理處於未達帳查清後應將總分行科目內各分行之數目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報告各該分行分行未達帳查清後應將總分行科目之數目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報告總管理處

第四百七十條 分行於未達帳查清後應將管轄內分號滙兌所之數目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報告各該分號滙兌所分號滙兌所於未達帳查清後應將分行號科目之數目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報告管轄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 未達帳查清後兌換券準備金科目之數如有變動致與六月三十日或

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庫存表數目不符時應將未達帳逐筆在庫存表內詳細補註

第四百七十二條 兌換券準備金未達帳查清後應彼此填發對數單查對數目是否相符

前項對數單適用往來款項未達帳對數單加蓋兌換券準備金戳記

第四百七十三條 每決算期後如有補付前期各項開支及代理金庫經費應製未達帳傳

票轉入前期帳內如係現金支付則用暫時存款科目記帳并於當日正帳上反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四百七十四條 未達帳查清後應根據兌換總帳各戶未達帳收付相抵之餘數製未達

兌換升耗確實表按照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兌換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兌換兩科目轉帳並記未達日記帳未達總帳記畢反其收付於當日正帳分別轉回

第四百七十五條 未達帳查清後凡損益各科目內之未達餘額應製轉帳傳票用各該科目如數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之內

第八節 損益轉帳

第四百七十六條 各分號滙兌所應於每期開始營業將前期損益數目如數轉入分行號

科目並用劃款報單報告管轄行俟未達帳查清後再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未達損益餘額轉入分行號科目仍用劃款報單報告管轄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收到管轄內各分號滙兌所報告前期損益

數目之劃款報單後應將該款逐筆轉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管轄行之損益應一併轉入俟彙齊結總即轉入總分行科目並用劃款報單報告總管理處

管轄行收到各分號滙兌所報告未達損益餘額之劃款報單時應將該款轉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管轄行之未達損益應一併轉入俟彙齊結總再轉入總分行科目並用劃款報單報告總管理處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兩條所用報單應於備攷欄內註明某分行某分號某滙兌所純損或純益各若干或附開清單

第四百七十九條 無管轄號所之分行應於七月一日及一月開業日將前期損益數目由

前期損益科目內如數轉入總分行科目並用劃款報單報告總管理處俟未達帳查清後

再將前期損益科目內未達損益餘額轉入總分行科目並用劃款報單報告總管理處

第四百八十條 總管理處收到各分行劃款報單後應以本年上期全體損益或去年下期

全體損益及總分行兩科目轉帳

第九節 編造決算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決算表分正附兩種

甲 決算正表三種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 決算附表十種

(一) 資產目錄

(二) 各科目合併表

(三) 兌換升耗確實表

(四)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五)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六) 生金估價損益表

(七) 應付未付利息表

(八) 應收未收利息表

(九) 預收利息表

(十) 未達兌換升耗確實表

第四百八十二條 未達帳查清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滙兌所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總結之數各製營業實際報告表再轉製其他各種決算表

第四百八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之純益應書黑字純損應書紅字

第四百八十四條 資產目錄應根據資產負債表資產方純損以外之各科目轉製之總分行分行號等科目填其總結餘額於合計欄內其餘各科目內之各戶名事實及原幣數目

在摘要欄內逐筆記載其金額欄應填本位幣數目其合計欄應填每科目之總數每科目之總數相加再結共計數目資產目錄如有數張時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四百八十五條

總管理處除編製總管理處決算表外應編製本行各種全體總決算表

第四百八十六條

凡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除編製各該分行各種決算表外應編製

該管轄行及其分號滙兌所各種合併決算表

第四百八十七條

總管理處編製全體總決算表時應根據左列各表每一科目轉製各科

目合併表

一 無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 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編製管轄內決算表時應根據左列各表每

一科目轉製各科目合併表

一 該分行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 管轄內各分號滙兌所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第四百八十九條

總管理處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本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根據

本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本行全體資產負債表及全體損益表

第四百九十條

有管轄分號滙兌所之分行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管轄內營業實際

報告表根據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管轄內損益表及管轄內資產負債表

第四百九十一條

編造各決算表之根據統系如左

未達總帳

損益表

六月三十一日總帳

營業實際報告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目錄

各科目合併表

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

管轄內資產負債表 管轄內損益表

全體各科合併表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全體資產負債表

全體損益表

第四百九十二條 總管理處所製全體資產負債表內左列各科目之餘數因未達帳業已

查清收付數目即各相等均不列入但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內仍須列入

一 總分行

二 分行號

三 存入兌換券準備金

四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分管轄內資產負債表內分行號科目之餘數因未達帳業已查清收

付數目即各相等均不列入但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內仍須列入

第四百九十四條 決算正表用紙均係印成科目遇有科目無收付數時金額欄應任其空

白科目任其存在

第四百九十五條 各決算表應蓋印章均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節 決算表份數

第四百九十六條 決算正表應造之份數如左

一 總管理處應造四份

二 分行應造五份一份存該分行四份發寄總管理處

三 各分號滙兌所造六份一份存該分號滙兌所一份寄管轄行其餘四份逕寄總管理處

第四百九十七條 決算附表應造之份數如左

一 總管理處應造一份

二 分行應造兩份以一份存該分行其餘一份連同各決算正表寄總管理處

三 各分號滙兌所應造三份一份存該分號滙兌所二份連同決算正表寄管轄行內
以一份存該管轄行其餘一份由管轄行轉寄總管理處

第四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之決算表份數茲列表以明之

決算正表	造報及保 存份數	總管理 處應製 份數	無管轄 分號滙 兌所之 份數	有管轄 分號滙 兌所之 份數	分號 滙兌所 應製份 數	總管理處 保存份數	送監事 會份數	送財政 部份數	送審計 院份數	無管轄 分號滙 兌所之 份數	有管轄分號 滙兌所之分行 保存份數	分號 滙兌所 保存份 數
	決算正附 各表名稱											

營業實際報告表	總管理處四份	總管理處四份	五份	該分行五份 管轄內五份	六份	全體一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各一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一份	一份
資產負債表	總管理處四份	總管理處四份	五份	該分行五份 管轄內五份	六份	全體一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各一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一份	一份
損益表	總管理處四份	總管理處四份	五份	該分行五份 管轄內五份	六份	全體一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各一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管轄內一份	一份
決算附表												
資產目錄	一份	一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一份
各科目合併表	全體一份	無	份	管轄內二份	無	全體一份 管轄內各一份	無	無	無	無	一份	無
兌換升耗確實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一份
生金估價損益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一份

外國貨幣估價損益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有價證券損益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應付未付利息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收未收利息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預收利息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未達兌換升耗確實表	一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三份	總管理處一份 分行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無	無	無	一份	該分行一份 管轄分號各一份 匯兌所一份	一份

第四百九十九條 決算正附各表凡無管轄分號匯兌所之分行及各分號匯兌所應於未

達帳查清後七日內寄出有管轄分號匯兌所之分行應於未達帳查清各分號匯兌所決算正附各表寄到後十日內寄出

第十一節 覆核決算表

第五百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決算正附各表送到總管理處後應由總稽核總司帳負覆核之責

第五百零一條 各分號滙兌所決算正附各表送到管轄行後應由管轄行會計主任負覆核之責

第五百零二條 各分行分號滙兌所決算正附各表應由各該分行分號滙兌所會計主任負覆核之責

第五百零三條 覆核之決算正附各表如發見錯誤得退還原製表處重製但筆誤者可代更正更正處由更正人盖章以證明之

第十章 辦事處記帳辦法

第一節 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對於辦事處記帳辦法

第五百零四條 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對於所屬辦事處遇有左列關係應用往來存款或

往來存款透支科目日記帳

一 收到或交付所屬辦事處現款

二 代所屬辦事處收解現款

第五百零五條

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 每日應將所屬辦事處寄來之日記帳逐科目製傳票併入管

轄分行分號滙兌所

日記帳及各種補助帳內並於現金類別帳內另立辦事處現金戶專記辦事處

每日之庫存其數須於辦事處抄報日記帳之庫存數相符

第五百零六條

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 接到各處寄來關於帳目之函件如係辦事處發生者應先送

交辦事處記帳再由辦事處帳抄併入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帳內

第五百零七條

辦事處決算時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及預收等利息及貨幣確實升耗生

金外國貨幣有價證券等估價之損益及攤提各費均由管轄分行分號滙兌所

代算

第五百零八條

管轄

分行號
匯兌所

將辦事處帳目轉入管轄

分行號
匯兌所

帳內時應註明某某辦事處

字樣如有非同日之帳目應將該辦事處之記帳日期一併記入帳內

第二節

辦事處對於管轄分行分號匯兌所記帳辦法

第五百零九條

辦事處帳目應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帳簿辦理

第五百一十條

辦事處對於管轄分行分號匯兌所遇有左列關係應用往來存款或往來

存款透支科目記帳

一 收到或交付管轄分行分號匯兌所現款

二 代管轄分行分號匯兌所收解現款

第五百一十一條

辦事處對於管轄

分行號
匯兌所

以外之

分行號
匯兌所

有帳目上之關係時應照該管轄

分行號
匯兌所

應用之科目記帳如隸屬於分行之辦事處對於他分行號所往來應用總分行科

目記帳對於管轄內號所往來應用分行號科目記帳隸屬於分行號
匯兌所之辦事處對於他分

行號所往來應用分行號科目記帳

第五百一十二條

辦事處帳抄每日應照抄一份寄管轄

分行號
匯兌所

第五百十三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事處各帳記齊後應製決算表一

份寄管轄分行號 並將各科目餘額用結轉日記帳結轉次期辦事處之結轉日記帳管轄

分行號 不得併入自己帳內

第五百十四條 辦事處對於前期損益科目如係隸屬分行者用總分行及前期損益科目

轉帳如係隸屬分號滙兌所者用分行號及前期損益科目轉帳管轄分行號 對於此項帳

目除併入本分行號 帳內外並應反其收付於本分行號 帳內分別轉回

分行號 滙兌所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百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五百十六條 凡關於本規則所訂發行兌換券及兌換券準備金等科目之各項帳簿應

照發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百十七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本行前訂會計規程帳表樣本及其他帳字通函規定之一切記帳辦法於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爲準

第五百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各種帳簿表單報單除樣式與前訂相同者無須更換外其有與此次訂定之樣式不同者如舊帳表尙未用完可以改用者應暫改用俟用完後須照新訂式樣改製

第五百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必須修改之處應由總管理處修改之

第五百二十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如各分行分號滙兌所認爲必須修改一部分時得隨時陳明理由經總管理處核准修改修改後由總管理處通函實行

第五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如有應行解釋之處得由各分行分號滙兌所隨時函請總管

中國銀行會計規則

二百三十六

理處答覆其答覆須通告各分行分號滙兌所者由總管理處以通函通告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2964B

中國書局發行

冊數 定價

81. 中國書店購